



**AUTOMOTIVE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IATF 16949
IATF 16949汽车认证方案**

***Rules for achieving and maintaining
IATF recognition***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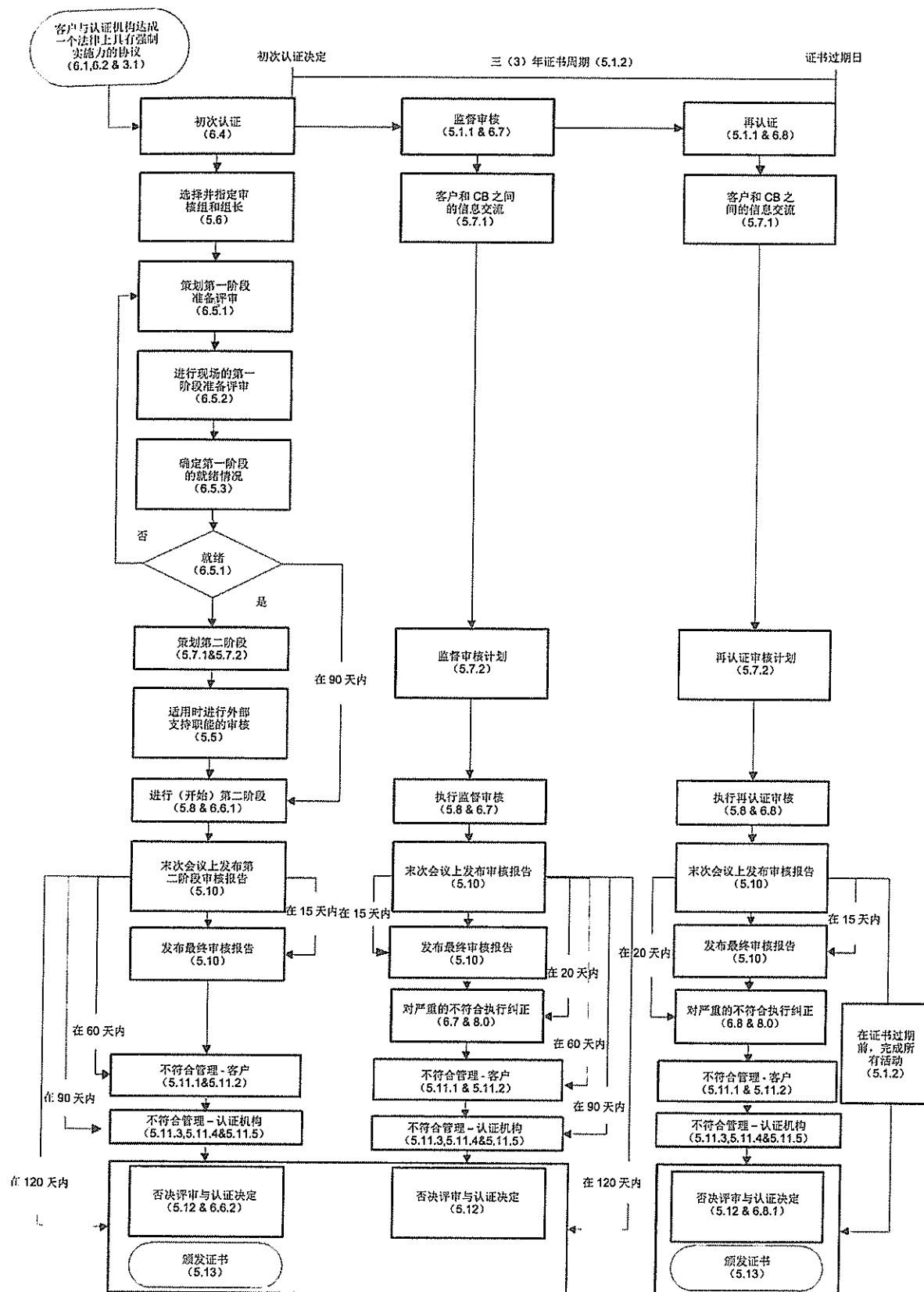
**5th Edition第五版
1st November 2016
2016年11月01日**

Contents

GLOBAL OVERVIEW OF THE FIRST 3-YEAR IATF 16949 CERTIFICATION CYCLE.....	4
FOREWORD	5
INTRODUCTION	6
1.0 ELIGIBILITY FOR CERTIFICATION TO IATF 16949	7
2.0 IATF REQUIREMENTS FOR CERTIFICATION BODIES	9
2.1 IATF certification body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9
2.2 Management of impartiality.....	9
2.3 IATF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10
2.4 IATF ongoing recognition requirements	11
Table 2.4 Witness audits	12
2.5 Certification body de-recognition process	13
2.6 Management system requirements	14
2.7 Management review	15
2.8 Certification body internal system audits	16
2.9 Appeals and complaints.....	17
2.10 Notice of changes by a certification body	17
3.0 CERTIFICATION BODY CONTRACT REQUIREMENTS WITH THE CLIENT	18
3.1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with client.....	18
3.2 Notice of changes by a client.....	18
4.0 RESOURCE REQUIREMENTS	19
4.1 Veto power qualification.....	19
4.2 Application process and criteria for IATF 16949 auditors.....	19
4.3 Auditor qualification process.....	20
4.4 Certification body internal witness audit process	20
4.5 Maintaining auditor certification	21
4.6 Certification body internal system auditor qualification	22
5.0 IATF 16949 AUDIT PROCESS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5.1 Audit and certificate cycles	23
Table 5.1 Surveillance interval	23
Figure 5.1 Audit and Certificate cycle	24
5.2 Audit day determination	25
Table 5.2 : Minimum audit days for initial certification stage 2 audit and recertification audit	27
5.3 Audit day determination - corporate audit scheme	28
5.4 Audit day determination – permitted reductions	29
5.5 Supporting activities.....	29
5.6 Establishing the audit team.....	30
5.7 Audit planning – all audits.....	31
5.8 Conducting onsite audit activities	32
5.9 Audit findings	34
5.10 Writing the audit report	34
5.11 Nonconformity management.....	35
5.12 Certification decision.....	36
5.13 Certification and certificate issuance	37
5.14 Letter of conformance.....	38

6.0	AUDITS.....	40
6.1	Application for IATF 16949 certification	40
6.2	Application review	40
6.3	Pre-audit	41
6.4	Initial audit.....	41
6.5	Stage 1 readiness review activities	41
6.6	Stage 2 audit.....	43
6.7	Surveillance audit	43
6.8	Recertification audit	44
7.0	OTHER AUDIT TYPES	45
7.1	Transfer audit.....	45
7.2	Special audits	46
8.0	CERTIFICATE DECERTIFICATION PROCESS	47
8.1	Initiation of the decertification process	47
8.2	Analysis of situation	47
8.3	Certificate suspension decision	47
8.4	Verification	48
8.5	Reinstatement / withdrawal decision	48
8.6	Certificate reinstatement.....	48
8.7	Certificate withdrawal.....	48
8.8	The overall decertification process	50
9.0	RECORDS REQUIRED OF THE CERTIFICATION BODY	51
9.1	Certification records.....	51
9.2	Personnel records.....	51
10.0	TERMS AND DEFINITIONS	52
ANNEX 1.1 – TABLE FOR VERIFYING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PROCESS - ORIENTED AUDITING VERSUS IATF 16949 REQUIREMENTS.....		56
ANNEX 1.2 – EXAMPLE TABLE FOR VERIFYING THE AUDITING OF MANUFACTURING ON ALL SHIFTS		57
ANNEX 2 – AUDIT DAY CALCULATION EXAMPLES		58
ANNEX 3 – TABLE FOR DOCUMENTING THE OUTPUT OF THE AUDIT PLANNING PROCESS		64
ANNEX 4 – ELIGIBILITY CRITERIA FOR THE CERTIFICATE STRUCTURE		65

首个 3 年 IATF 16949 认证周期全局概览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前言

本文件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编制，该小组成员由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戴姆勒公司、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等九（9）个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及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法国车辆设备工业联盟（FIEV）、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和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等五（5）个国家协会构成。

该文本的版权为AIAG、ANFIA、IATF法国、SMMT、VDA QMC（见下文）所有。本《IATF 16949汽车认证方案》“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在本文中被称作“第五版规则”，取代“第四版规则”以及在本文件发布之前发行的所有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不得在任何检索系统中复制本文件或其任何片段，亦不得在未取得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复印、录音或其他形式）传送本文件。

要复制和/或翻译本文件或其任何片段，应当征得以下任一组织的许可：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美国）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意大利）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法国/法国）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英国）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德国）

本文件包含部分ISO/IEC 17021的内容，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许可下复制。若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地址：Case postale 56,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传真：+41 22 749 09 47）或其成员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电子检索系统或其他形式）复制或传送ISO标准的任何部分。ISO/IEC 17021可从ISO网站<http://www.iso.org/iso/support/copyright>或ISO的任一国家标准机构处获得。

IATF使用ISO/IEC 17021国际标准作为定义汽车行业特殊要求的基础，来管理其IATF 16949的认证方案。汽车行业的特殊需求产生的要求对ISO/IEC 17021进行补充（如：ISO/IEC 17021第9.1.4条有一条基本要求，即：认证机构必应为确定审核时间编制文件化程序。另外，IATF要求强制使用第5.2条给出的审核人日表和所有注意事项）。

IATF同意并支持ISO/IEC 17021的内容和要求，除了以下条款：

ISO/IEC 17021	ISO/IEC 17021内容	IATF立场
7.5	认证活动外包部分。	IATF不允许外包。 只允许任用特许和签订合同的审核员。另外，IATF允许任用ISO/IEC 17021第7.3条中描述的外部技术专家。
9.1.5	针对客户多现场相同活动的管理体系，允许多现场的抽样审核。	IATF不允许公司方案现场抽样（见第5.3条）。
9.6.5.3	在暂停情况下，证书暂时失效。	在暂停期间，IATF 16949证书仍然有效（见第8.3条）。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版权所有

引言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的成员由汽车主机厂（OEM）和代表供应商的国家汽车工业协会组成。该小组建立有五个监督办公室，通常被称为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用来实施并管理 IATF 16949 认证方案。与 IATF 及其监督办公室相关的公共信息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IATF 认证方案的定义见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ATF 16949”、以下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以及规则 “认可解释”（SI）、规则 “常见问题”（FAQ）和认证机构公报。

- SI 改变规则或要求的解释，然后其本身就变成判定不符合的基础。
- FAQ 是对现有规则或要求的说明或澄清。

规则 “认可解释”（SI）和规则 “常见问题”（FAQ）发布在 IATF 全球监督办公室的网站上：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IATF 认可认证机构根据 IATF 16949 进行审核并向客户出具证书。IATF OEM 成员只承认由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IATF 标识和特定 IATF 编号的证书。IATF 认可证书的有效性的公共信息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注：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本文中称为 “认证机构”。

关于 IATF 16949 的实施，本文中把相关要求称为 “规则”，包括认证机构认可准则、认证机构审核过程、认证机构审核员资质以及 IATF 16949 证书等。

这些要求与附件对 IATF 认可的进行 IATF 16949 认证方案的认证机构具有约束力，因此，任何需要进行 IATF 16949 认证的客户应理解此类要求和附件。若认证机构对本 “规则” 的使用有任何的不确定，应咨询其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认证机构无法满足规则的特定要求，该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一份弃权申请书。如果适用，弃权详情（即：弃权编号、批准日期和审批意见）应录入 IATF 数据库。

关于本 “规则” 的所有问题，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客户应向其认证机构咨询。

认证机构或审核员对 IATF 认证方案的投诉必须提交给相关监督办公室。

本 “规则” 会进行定期评审，IATF 可能会在与适当的利益相关者协商之后，随时完全自主决定进行修改。

注：在本文件中，术语 “认证” 与注册是同义词。

1.0 IATF 16949 认证资格

IATF 16949 为提供汽车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装配、安装和服务（见下文服务列表“制造”的定义）的客户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客户”指申请 IATF 16949 认证的完整实体（包括所有相关制造现场和外部支持场所）。

IATF 16949 适用于每一个客户制造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服务零件和/或配件的所有现场。

“顾客指定生产零件”指汽车的组成部分。不符合本要求但是包含在内的顾客指定零件只有：灭火器、千斤顶和地垫、用户手册以及三角警告牌。

“现场”指发生增值制造过程的场地（见 IATF 16949 第 3.1 条）。此外，现场可能包括不止一个地址（见附件 4）。无生产线现场和只生产与汽车不相关产品的现场不得进行 IATF 16949 认证（见第 10.0 条）。

注：客户在顾客场所进行增值活动可以被视为现场的外部支持场所，但不具备独立的认证资格。该功能在 IATF 证书上可以标注为“服务”。

“制造”指“生产或制造生产材料的过程、维修零件的生产、装配、或热处理、焊接、涂漆、电镀或汽车相关零件的其他表面处理加工服务”（见 IATF 16949 第 3.1 条）。

“服务零件”指由 OEM 为维修用零件（包括修复零件）的应用采购或发布的、根据 OEM 规范所制造的备件（见 IATF 16949 第 3.1 条）。

“配件”指由 OEM 采购或发布的、根据 OEM 规范所制造，并且在最终交付客户前后机械安装或电气连接到车辆上的附加零件（见 IATF 16949 第 3.1 条）。

只有为汽车顾客制造并提供生产、服务零件和/或配件（应机械安装或电气连接到车辆上）的制造现场有资格进行 IATF 16949 认证。

如果现场的一个顾客要求该现场获得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则该现场的所有汽车顾客应纳入审核范围（见 10.0）。

“汽车”包括轿车、轻型商用车、重型卡车、公共汽车和摩托车，不包括工业用、农业用和非公路用（采矿、林业、建筑等等），亦不包括售后市场零件。

不包括专用车（即：赛车、自卸车、拖挂式房车、半拖车、运钞车、救护车、休闲车等），除非由 IATF OEM 安装。作为这些车辆组成部分的零件的供应商，具有认证资格。

“售后市场零件”指并非由 OEM 为维修零件应用所采购或发布的备件，可能是、也可能并非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只制造售后市场零件的现场没有资格进行 IATF 16949 认证。

无论在制造现场内或制造现场以外，支持功能没有资格进行单独的 IATF 16949 认证，但应包括在 IATF 16949 认证的范围内。

“支持功能”指进行非生产过程的现场或外部设施，向相同客户的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应客户对认证机构的请求，客户可以排除一些现场，该现场符合 IATF 16949 的认证资格，但该现场汽车产品的汽车顾客对客户没有 IATF 16949 第三方认证的要求。

2.0 IATF 认证机构要求

2.1 IATF 认证机构认可要求

在向客户出具 IATF 16949 证书并在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之前，认证机构应与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签订合同并获得认可。获得 IATF 认可的申请和认可过程由 IATF 保持，不包含在本“规则”中。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名单见 www.iatfglobaloversight.org。

认证机构应为一个法人实体，或一个法人实体中有明确界定的一部分，能够为其认证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同时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认可机构。

认证机构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提供管理体系咨询。

若一个认证机构成为一个公司实体的规定部分，则同一实体中不得存在其他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为满足本要求，IATF 已制定了并购过程，由 IATF 保持，不包含在本“规则”中。

认证机构应能够证明其已经对认证活动中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且证明对于在每个操作所在地理区域的每个活动领域中的操作产生的负债，其均有充分的安排（如：保险或资金储备）。

认证机构应遵守其操作所在国的规章。

2.2 公正性管理

认证机构应要求内部及外部人员向认证机构告知任何已知的、会对其或认证机构造成利益冲突的情况。认证机构应用该信息来确认由此类人员的活动或雇佣此类人员的组织造成的公正性威胁，并不得任用此类内部或外部人员，除非其能够证明不存在利益冲突。

注：威胁认证机构公正性的关系可基于所有权、治理、管理、人员、共享资源、资金、合同、营销、销售佣金或其他新客户转介奖励的支付等等。

认证机构应针对由其他个人、机构或组织的行为对其造成的公正性威胁采取行动。

认证机构、其审核员（全职或分包）以及同一法人实体的任何部分不得向其认证客户提供或在签约成为认证机构之前两年内已向其新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咨询、特定现场审核员培训或内部审核。此限制还适用于由于咨询关系使审核有效性或可靠性受到质疑的同一母公司或关联公司的相关机构。

向特定客户提供培训、文件资料开发或协助实施任何管理体系以及核心工具、六西格玛和精益生产的相关培训被视为咨询。

注：向公众而非特定客户提供的、在公共论坛上进行的培训不视为咨询。

认证机构的决定应基于其所获得的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并且不得受到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2.2.1 公正性威胁

认证机构应避免任何公正性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 a) 私利威胁：由其自身利益而行动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胁。认证相关的公正性威胁之一便是财务私利；
- b) 自我评审威胁：由评审自己工作的个人或机构带来的威胁。认证机构提供向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提
供管理体系审核便属于自我评审威胁；
- c) 熟悉（或信任）威胁：由与他人极为熟悉或极为信任他人而不寻求审核证据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威
胁；
- d) 恐吓威胁：由感觉受到公开或隐秘胁迫（如：威胁说要替换或报告给监督人）的个人或机构造成的
威胁。

2.3 IATF 合同要求

认证机构应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合作进行支持 IATF 认证方案的活动。

认证机构不得侵犯任何 IATF 文件版权，以及 IATF、其任何成员或任何监督办公室的商标版权。认证机
构只能在 IATF 16949 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

不允许代表认证机构分包认证活动的任何部分。任用个人审核员和技术专家不构成分包。

若其以下方面发生变化，认证机构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之内书面通知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

- a) 法律状况；
- b) 所有权状况（如：与其他认证机构合并、收购等）；
- c) 商业状况（如：与其他认证机构的合伙协议、分包等）；
- d) 组织状况（如：管理结构、汇报关系等）；
- e) 管理体系认可范围扩展；
- f) 管理体系认可丧失或暂停。

认证机构应允许 IATF 代表参与或评审 IATF 16949 证书的认证决定过程。

2.3.1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有一个 IATF 批准的指定办公室，作为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该签约办公室应
指定一名常驻办公室人员，作为 IATF 和认证机构之间的单点联系人。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ATF 16949 认证过程，IATF 批准的签约办公室应负责管控所有 IATF
16949 认证活动。

签约办公室应向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一份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区域办公室清单，该清单应包
含以下内容：

- a) 名称及联系地址；
- b) 商业状况（如：股东结构、合资方、合伙关系、与其他认证机构分包详情）；
- c) 组织结构（如：管理结构、权力线、向签约办公室的汇报途径）；

10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版权所有
----	--

d) 与 IATF 16949 有关的特定活动。活动列表应分为两类：支持活动或全权负责；

- 当地或区域 IATF 16949 营销活动开发；
- 向潜在客户报价；
- 批准向潜在客户的报价；
- 合同评审以及向客户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 审核活动策划；
- 审核组指派；
- 进行审核；
- 与客户后续跟踪活动；
- 作出认证决定；
- 出具证书；
- IATF 数据库录入；
- 管理评审；
- 进行内部体系审核；
- 进行内部见证审核。

签约办公室应每季度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书面通知区域办公室活动的任何变化。

签约办公室负责建立、用文件记录、维护、控制并改进其与 IATF 16949 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无论活动的发生地点在何处（见第 2.6 条）。

签约办公室应特别监控以下过程：

- 资源确定过程（见第 4.0 条）；
- 履行认证决定个人的提名过程（见第 4.1 条）；
- IATF 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见第 4.2 条）；
- 内部见证审核过程（见第 4.4 条）；
- IATF 16949 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见第 4.5 条）。

签约办公室和认证机构对认证决定和证书发放活动负责的所有办公室应由一个国家认可机构根据 ISO/IEC 17021 进行认可。这些办公室应按照 ISO 9001 认证规定的范围进行 IATF 16949 认证活动。

签约办公室应能够随时向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相关客户信息。

2.4 IATF 持续认可要求

认证机构的持续认可通过 IATF 监督办公室的活动进行验证。

2.4.1 见证审核

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应根据表 2.4 安排见证审核。

见证审核在现场和/或外部支持场所进行，见证 IATF 16949 审核中认证机构审核组的活动。一次见证审核可能包含同一客户的多个实际场地（如：制造现场和相关外部支持场所）。

见证审核应验证认证机构符合以下要求：

- a) 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 b) 相关认证机构公报；以及
- c) 认证机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见第 2.6 条）。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以确认认证客户实施了符合 IATF 16949、相关 IATF 16949 “认可解释”（SI）和适用顾客特定要求的稳定和可靠的质量管理体系。见证审核员不应干预审核。

见证审核用来观察尽可能多不同的认证机构审核员，并从不同审核类型中抽样（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或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和特殊审核）。这些见证审核应当按各地区进行的 IATF 16949 活动量按比例进行整体分配。

若收到要求，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供一份审核时间表。一旦宣布了见证审核，任何变化都应立即与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沟通。

表 2.4 见证审核

IATF数据库记录的一个日历年 的审核人日	下一个日历年中进行见证审 核的最少次数
< 150	1
151-500	2
501-1250	3
1251-2000	4
2001-3000	5
3001-4000	6
4001-5200	7
5201-6400	8
6401-7600	9
7601-8800	10
8801-10000	11
10001-11200	12
11201-12400	13
12401-13600	14
13601-14800	15
14801-16000	16

注：在 16,000 天审核人日以上每增加 1,500 天，应另外增加一（1）次见证审核。

2.4.2 办公室评估

办公室评估每年在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进行。根据评估结果，可能会需要在签约办公室或其他区域办公室进行额外评估。如果认证机构有区域办公室负责认证决定，此类办公室应至少每三（3）年审核一次。其他办公室的审核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酌情决定。

办公室评估应验证认证机构符合以下要求：

- 本“规则”以及相关规则“认可解释”（SI）和规则“常见问题”（FAQ）；
- 相关认证机构公报；以及
- 认证机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见第 2.6 条）。

12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版权所有
----	--

2.4.3 不符合管理

不符合可由办公室评估、见证审核发布，或是由于绩效相关问题、IATF 成员投诉或任何违反本“规则”的行为造成的特殊不符合。

一旦有不符合发布，认证机构应立即进行该情况的风险分析。分析（问题调查）应包括对不符合以及其对认证机构所有区域办公室、所有审核员和所有受审核客户的影响进行评审。

对于严重不符合，该分析还应包括纠正（遏制），并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二十（20）日历天内完成，然后提交给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

在不符合项发布日之后最多九十（90）日历天内，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交分析（问题调查）、纠正（如必要）、根本原因分析、系统纠正措施以及有效实施验证的证据以备审批。

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应验证纠正措施得到有效实施，可在特殊审核、下一次办公室评估或见证审核过程中验证。

若认证机构无法提供实施纠正措施的证据，或严重不符合在不符合发布日之后九十（90）日历天内无法关闭，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会启动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见第 2.5 条），并实行特殊监控活动。

IATF 保留对后续或基于绩效的纠正措施进行额外活动（如：特殊见证审核或办公室评估）的权利。

注：“基于绩效”指 IATF OEM 成员对进行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见证的审核的直接要求。

2.5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

认证机构应：

- a) 不得违反 IATF 合同的任何规定；
- b) 不得违反本“规则”；
- c) 保持 ISO/IEC 17021 认可以执行包括第 2.3.1 条要求清单上的所有办公室的 ISO 9001 认证；
- d) 在认可日之后首个十二（12）个月之内，以及其后每年至少进行二十五（25）次 IATF 16949 现场审核（初次、监督、再认证或转移审核）；
- e) 保持 IATF 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照本“规则”要求向 IATF 数据库及时录入；
- f) 确保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的完整性；
- g) 遵守其操作所在国的规章；
- h) 保持可接受的不符合项管理绩效水平（如：按时提交、一次通过等等）；以及
- i) 有效实施系统纠正措施。

若未能执行、保持或遵守一条或多条上述要求，将会引发认证机构认可退出过程。IATF 认可退出过程的详细情况由 IATF 保持，该过程的一些部分未包含在本“规则”中。在分析的基础上，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将向 IATF 全球监督建议是否暂停认证机构的资格。如果仅暂停认证机构某一区域办公室的资格，将由 IATF 全球监督自行决定。

处于暂停资格状态的认证机构：

- 不应为 IATF 16949 的任何新业务报价；
- 不应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 不应进行第 2 阶段审核。

注：暂停状态解除后，相关监督办公室可批准放弃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后超过九十（90）天的第 2 阶段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进行监督审核；
- 应对现有客户进行再认证审核；
- 如果合同在正式暂停日之前签订，应进行转移审核；
- 应进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注：相关监督办公室可能会对认证机构实行额外控制。

IATF 认证机构认可退出的最终决定会导致 IATF 合同的注销。

2.6 管理体系要求

认证机构应用文件记录其组织结构，说明管理层和其他认证人员及委员会的职责、责任和权力。

组织结构应包含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与参与 IATF 16949 活动的全部区域办公室间的所有权力线。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确保整个认证机构都了解其角色、责任和权力。

若认证机构是一个法人实体中的规定部分，组织结构还应包括与同一法人实体中其他部分的权力线和关系。

在由于国家或当地规章，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通过合资与一个或多个认证机构建立关系的特殊情况下，组织结构应包括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有关的所有权力线。

注：“认证活动”（见第 10.0 条）指与 IATF 16949 客户认证相关的所有活动。

认证机构应确定其 IATF 16949 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包括顺序、相互作用、有效性测量、效率以及适当的目标。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负责为有效的不符合项管理建立一个文件化过程，包括纠正和预防措施计划。该过程在在顾客投诉、内部投诉、内部见证和体系审核以及外部审核之后启动。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ATF 16949 认证过程，则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建立一个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所有办公室采用相同程序；
- b) 保持 IATF 16949 相关活动的公共文件。若认证机构需要对文件进行区域翻译，则文件应为双语，至少应包含原文件语言。

认证机构应确定对以下事项拥有并负有全部权利和责任的最高管理者（董事会、群体或个人）：

- a) 制定有关运作的相关政策；
- b) 监督政策和程序的实施；
- c) 监督财务事项；
- d) 制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和计划；
- e) 监控关键过程对目标实现的有效性和效率；
- f) 执行审核和认证，对投诉给出响应；
- g) 认证决定；
- h) 按照要求授权委员会或个人代表其进行规定的活动；
- i) 合同安排；
- j) 为认证活动提供充足资源；
- k) 内部审核。

2.7 管理评审

在签约办公室的认证机构最高管理者应按照计划时间间隔评审其管理体系，以确保该体系的持续适用性、妥善性和有效性，包括与本“规则”履行有关的规定政策和目标。“最高管理者”是指为体系认证活动全面负责的公司层官员或指定人员。管理评审必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其频率应当基于绩效进行增加（见第 2.7.1 条）。

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参与 IATF 16949 相关活动，认证机构应说明哪些区域办公室需要进行当地管理评审。区域办公室管理评审会议应在 IATF 签约办公室管理评审之前召开，并将结果汇报给签约办公室，以包含在公司级管理评审过程中。

2.7.1 评审输入

输入应包括参与 IATF 16949 认证过程所有办公室的特定信息，以及以下内容的相关信息：

- a) 目标完成情况；
- b) 内部及外部审核结果，包括纠正措施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c) 客户、利益相关方和 IATF OEM 的反馈；
- d) 申诉和投诉数量、及时性和状态；
- e) 每月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总结（见第 9.1 条）；
- f) IATF 数据库关键绩效指标（KPI）状态；
- g) 认证决定的状态和结果；
- h) 满足持续个人发展（CPD）要求的审核员状态；
- i) 内部见证审核的状态和结果；
- j) 每次审核中不符合项数量和分类分析（如：严重/一般），处理软弱审核和软弱分级证据的措施；
- k) 弃权申请分析；

- l) 预防和纠正措施状态;
- m) 委员会对公正性保证的反馈;
- n) 影响管理体系的内部或外部变化;
- o) 先前管理评审的措施状态。

2.7.2 评审输出

管理评审的文件化输出应包括以下方面的相关决定和措施:

- a) 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有效性的改善;
- b) 认证活动改善; 以及
- c) 资源需求。

2.8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内部审核过程, 以验证规定的关键过程和操作程序得到有效实施。

内部体系审核过程应包括对参与 IATF 16949 的所有办公室进行的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专门内部体系审核, 以证明其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内部体系审核方案应按年度进行计划。

内部审核应在签约办公室以及参与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所有区域办公室至少每十二 (12) 个月进行一次。如果认证机构能够证明其按照本“规则”持续有效地实施了管理体系 (见第 2.7.1 条), 在区域办公室进行的内部审核频率可以减少。

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应管理内部审核方案, 以确保:

- a) 内部审核由合格的人员进行 (见第 4.6 条);
- b) 每次审核都编制有审核计划;
- c) 内部审核采用过程方法进行;
- d) 选择的审核员能够保证公正性和客观性;
- e) 为所有 IATF 16949 相关过程和程序以及适当数量的客户文件 (包括第 1 和第 2 阶段认证审核、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转移审核) 抽样, 以及 IATF 数据库评审计划了充足的时间;
- f) 在每个办公室的每个内部体系审核期间, 专门用于审核 IATF 16949 认证活动的时间不少于一 (1) 天;
- g) 负责受审核过程的个人可以得知审核结果;
- h) 内部体系审核报告应至少包含:
 - 受审核的关键过程和程序列表;
 - 抽样的客户名称和审核类型;
 - 确定的不符合项。
- i) 内部审核的任何行动都及时、适当地进行;
- j) 参与 IATF 16949 相关活动的所有办公室的内部审核结果都汇报给签约办公室, 以包含在管理评审过程中。

IATF 保留观察内部体系审核, 或对纠正措施后续跟踪, 或基于绩效而进行额外活动的权利。

2.9 申诉和投诉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处理客户申诉和利益相关方投诉的过程。该过程在适当情况下应包含以下活动：

- a) 接收、确认、调查；
- b) 确定根本原因；
- c) 确保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系统纠正措施；
- d) 提供进程报告和结果；
- e) 保持申诉、索赔及所采取的措施的记录。

申诉过程应不影响不符合管理（见第 5.11 条）或认证证书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的时间安排。

认证机构应保证有足够的可用资源，并保证参与申诉和投诉过程的人员不是进行审核和作出相关认证决定的人员。

2.10 认证机构变更通知

认证机构应向其客户及时告知与认证活动和要求相关的变更，还应验证每个客户都符合新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将所有权变更或 IATF 认可丧失等情况告知其客户。

3.0 认证机构与客户的合同要求

3.1 与客户的认证协议

认证机构应就向客户提供认证活动而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此外，如果认证机构有多个办公室，或客户有多个现场，认证机构应保证提供认证并出具证书，并与所有认证范围内的现场之间各有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这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应包括确保其可以扩展到所有活动转移到新的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完成为止的规定（见第 7.1.1 条）。

认证机构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a) 客户应向认证机构通知任何变更（见第 3.2 条）；
- b) 客户不得拒绝 IATF 对认证机构的见证审核；
- c)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员的出席；
- d) 客户不得拒绝 IATF 代表或其委派人员的出席；
- e) 客户不得拒绝认证机构向 IATF 提供最终报告的要求；
- f) 在本认证计划中，只可以在认证机构出具的证书上使用 IATF 标识。禁止将 IATF 标识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无论是否单独使用；

注：客户可为营销和广告的目的复印带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

- g) 客户咨询顾问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在客户现场或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

审核组应熟悉与客户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3.2 客户变更通知

认证机构应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以确保客户立即通知认证机构有关可能影响管理体系继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事宜。此类事宜包括以下内容的变更：

- a) 法律状况；
- b) 商业状况（如：与其他组织合资、分包）；
- c) 所有权状况（如：合并、收购）；
- d) 组织与管理（如：关键管理、决定或技术人员）；
- e) 联系地址或地点；
- f) 被认证管理体系的操作范围；
- g) IATF OEM 顾客的特殊状况（见第 8.0 条和第 10.0 条）；
- h) 转移至新的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

针对上述所列变化，认证机构 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若客户未能向认证机构通知变更，则视为违反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应当被开出严重不符合。

4.0 资源要求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过程，以确保在每个运作的地理区域，涉及 IATF16949 认证活动的每项职能的能力。在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之前，认证机构应确定证明其能力的方式：

- a) 拥有否决权的个人；
- b) IATF 16949 审核员（包括申请人）；
- c) IATF 数据库录入人员；
- d) 内部见证审核员；
- e) 内部体系审核员；
- f) 技术专家。

4.1 否决权资格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开发和提名否决权候选人（见第 5.12 条）的过程。候选人应满足以下准则：

- a) 为认证机构的永久员工（见第 10.0 条）；
- b) （作为审核员或非审核员申请人）已经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中的知识和应用评估，证明了其技术能力；并且
- c) 已经在认证机构内部过程中证明了其能力。

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名满足上述标准的否决权候选人，以在其进行否决权活动之前得到批准。

4.2 IATF 16949 审核员申请过程和准则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为 IATF 审核员资格认定过程挑选候选人的过程。担保认证机构的签约办公室应将每位候选人的完整申请表和相关支持信息提交给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以备审批并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审核员候选人必应满足以下选择准则：

- a) 符合 ISO/IEC 17021 以及进行 ISO 9001 审核的相关认可机构规则；
- b) 已经在制造业进行过至少六（6）次 ISO 9001 第三方审核，其中至少三（3）次为审核组组长；
注：汽车制造业第一方或第二方体系审核经验也可考虑。
- c) 拥有汽车核心工具的知识；并且
- d) 过去十（10）年间，在满足 IATF 16949 适用范围的组织有过四（4）年适当的全职实践经验（包括两（2）年致力于质量保证和/或质量管理活动）（见第 1.0 条）。

注：在化学、电气或金属商品等类似适用范围内的行业经验也可考虑。

4.2.1 先前获取过资格的 IATF 16949 审核员的申请过程

先前获取过资格的 ISO/TS 16949 或 IATF 16949 第三方审核员，其证书由于下述任一原因（见下文）在申请日之前 36 个月内失效的也可以重新申请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19

- a) 未能获取所需的 ADP 结果;
- b) 未能完成要求的最少审核次数和/或审计人日 (见第 4.5.1 条)。

4.3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分两个阶段: 初次资质确认和再确认。有关两个阶段的详细情况见 www.iafglobaloversight.org。

注: IATF 保留更改、修改或修正审核员开发和资质确认过程的权利。

4.3.1 初次资质确认过程

一旦被批准进入 IATF 审核员资质确认过程, 新的审核员候选人应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强制性面对面初次资质确认过程来证明其技术能力。成功完成初次确认过程之后, 审核员会获得一张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 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有效期为两 (2) 年的证书, 正式允许审核员代表认证机构进行审核。

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六十 (60) 天内进入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

在担任审核组组长之前, 审核员应成功完成根据 IATF 16949 进行的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见第 4.4 条)。对于这次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被见证的审核员应临时指定为审核组组长。

4.3.2 再确认过程

认证机构应确保审核员在初次资质确认后两 (2) 年内完成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初次知识和应用评估。

成功完成再确认过程后, 审核员会获得一张新的 IATF 认证机构审核员身份识别卡, 担保认证机构会获得一张证书, 正式允许审核员继续代表其进行审核。

4.4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内部见证审核过程, 包括以下规定:

- a) 提名资格有效的 IATF 16949 审核员 (熟悉认证机构内部过程), 以获得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为内部见证审核员;
- b) 所有进行 IATF 16949 审核的审核员都应包含在见证审核年度计划中, 无论是全职或是分包。如果审核员由超过一家认证机构担保, 则由每家认证机构分别见证;
- c) 每位审核员应在初次资质确认后六 (6) 个月内以及在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初次评估日后六 (6) 个月内受到见证。任何额外担保都应视为新担保认证机构的初次资质确认;
- d) 有一个连续监控审核员绩效的持续过程, 要考虑到之前的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IATF 见证审核表现、IATF 数据库不符合项分析、每年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审核后调查、客户及其顾客的反馈等等。基于年度数据分析的基础上, 认证机构应优先考虑并说明持续见证审核的频率, 两次见证审核之间最多不超过六 (6) 年;

- e) 注重与汽车行业过程方法、IATF 16949、本“规则”、IATF 审核员审核指南、汽车核心工具、IATF OEM 顾客特殊要求以及认证机构过程相关的审核技能与技术能力；
- f) 从所有审核（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中充分抽样；
- g) 见证审核时间应不少于两（2）个连续审核日，并应见证整个审核过程。见证审核员每次审核只能见证一（1）位审核员；
- h) 优先考虑见证审核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见证审核员不得以审核组成员的身份参与。其他组织（如：IATF、国家认可机构等等）的见证审核不视为认证机构见证审核过程中的一部分；
- i) 编制一份书面报告，给出优缺点的客观证据（见第 4.4 e 条），并用于支持审核员资格认证的保持（见第 4.5 条）。

4.5 保持审核员资格认证

保持 IATF 审核员资格认证的责任由审核员和其担保认证机构共同承担。

每家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被担保审核员继续批准或拒绝过程，包括以下规定：

- a) 监控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包括评估结果和开发进度；
- b) 持续监控并衡量绩效，继续发展，其中应包括 IATF 见证审核、不符合项分析、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审核后调查、客户及其顾客反馈等；
- c) 满足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的要求（见第 4.5.1 条）；
- d) 完成并批准最少 CPD（持续个人发展）小时数（见第 4.5.2 条）；
- e) 在签约办公室为所有被担保审核员保持记录（上述 a-d）。

4.5.1 保持最少审核次数和审核人日

在每个完整的日历年，每位审核员有责任满足以下最低要求，以保持其审核员证书的有效性：

- a) 每季度至少一（1）次 IATF 16949 审核，并且
- b) 每年至少总计审核十（10）天。

以下审核均可计算在内：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特殊审核以及外部支持场地审核。

未能满足上述要求将会导致审核员证书撤销，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和认证机构都应将该审核员的状态调为失效状态。

4.5.2 持续个人发展（CPD）

认证机构和每位审核员个人共同负责保证每年至少二十（20）小时相关科目的 CPD（见第 10.0 条）。

认证机构应负责在每个日历年向每位被担保审核员提供至少五（5）小时的 CPD 结构化培训。

每位审核员个人有责任每年完成总计二十（20）小时的非结构化以及结构化持续个人发展（见第 10.0 条）。非结构化总小时数比例不得超过二十（20）小时的 25%。

审核员负责在 IATF 在线审核员开发过程中保持 CPD 记录。

4.6 认证机构内部体系审核员资质确认

认证机构应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名满足以下准则的 IATF 16949 内部体系审核员个人进行审批：

- a) 已经证明了满足 ISO/IEC 17021 的能力；
- b) （作为审核员或非审核员）已经通过成功完成 IATF 审核员开发过程中的在线知识和应用评估，证明了其技术能力；并且
- c) 已经在认证机构内部过程证明了其能力。

5.0 IATF 16949 审核过程一般要求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审核方案中审核周期为三（3）年，证书周期也为三（3）年，如图 5.1 所示。

5.1.1 审核周期

第一个审核周期包括一个两阶段（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初次审核、按照约定时间间隔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进行的监督审核（见表 5.1）以及在第三年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首个三（3）年审核周期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最后一天开始。每个随后的审核周期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开始。

监督审核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或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开始安排，见表 5.1。在可能会超过监督审核时间选择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e 条）。

一旦确定，表 5.1 中详细列出的监督间隔应保持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

表 5.1 监督间隔

监督间隔	6个月	9个月	12个月
每三年周期的审核次数	5	3	2
允许的时间选择	-1个月/+1个月	-2个月/+1个月	-3个月/+1个月

首次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最后一天后的三（3）年（-3 个月，+0 天）。如果超过该时间，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开始。再认证审核的时间安排应为关闭或能 100%解决可能在再认证审核（见第 5.11 条）中出现的不符合提供足够的时间，认证决定应在现有 IATF 16949 证书到期前作出（见第 5.12 条）。

随后再认证审核的最后一天不得超过前一次再认证审核最后一天后的三（3）年（-3 个月，+0 天）。如果超过该时间，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重新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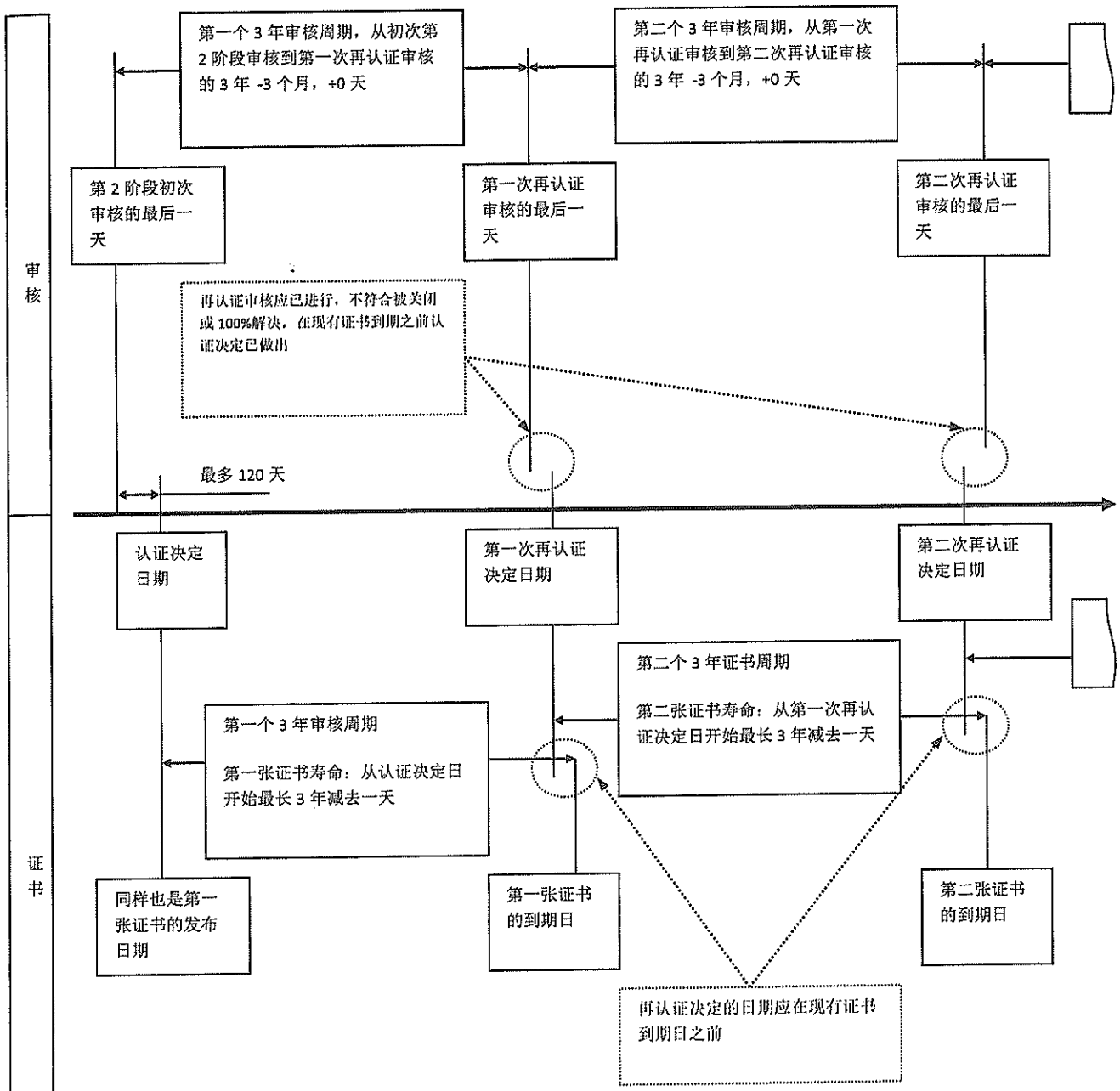
5.1.2 证书周期

三（3）年认证周期从认证决定日开始（见第 5.12 条）。认证决定日为证书发放日（见第 5.13 d 条）。

一个新的三（3）年认证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开始。再认证决定必应在现有证书到期日之前作出。再认证决定日为新证书的发放日。现有证书在该日作废。

证书到期日为认证和/或再认证决定日后最多三（3）年减一（1）天。证书一旦发放，在其到期作废、注销或撤销之前一直有效。

图 5.1 审核和证书周期



5.2 审核人日确定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确定最少审核人日的文件化过程，对于每一个客户，认证机构应确定计划并完成能够对客户的管理体系进行一次完整有效的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

认证机构应根据表 5.2 确定初次认证第 2 阶段审核和每次监督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表 5.2 还应用于确定再认证审核的最少审核人日。认证机构应记录对每次审核确定的总审核人日和如此确定的理由。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除了其他方面，认证机构应考虑以下各点：

- a) 一个标准审核人日为一个完整的八（8）小时正常工作日。半天审核人日通常为四（4）小时工作日；
- b) 不得通过超过每个工作日的八（8）小时来减少总审核天数，但三班工作制（即：超过现场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倒班）情况除外。每次审核，用于审核三班工作制的额外小时数最多不得超过 0.5 个审核人日（即：4 小时）；

注：如果客户实行两班工作制，不可以通过每个工作日排班时长超过八（8）小时，来达到缩短审核天数的目的。

- c) 每次审核（第 2 阶段、监督、转移和再认证）应包括对所有班次进行审核（见第 5.8 n）条）。对制造的审核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进行。每次审核还应审核多个轮班模式。制造方面的最少审核时间（见第 10.0 条）应至少为总审核人日的三分之一；

- d) 之前审核的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应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但不录入 IATF 数据库；

- e) 受审核实体包括：

- 所有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之前六（6）个月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以及
- （外部或现场）支持活动相关员工数。支持功能的员工应按照“附件 2---审核人日计算示例”分摊至每个现场。

- f) 若认证机构审核员无法流利地用现场语言表达，应使用翻译。在此情况下，使用翻译的审核部分的时间应至少增加 20%；

- g) 在总审核人日中，编制审核报告最多可占 10%；

- h) 如果现场的一部分专门用于汽车制造，则在以下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部分的员工总数可用于确定审核时间：

- 在实施之前获得了相关监督办公室的批准；
- 所有汽车制造过程都与非汽车制造实际分离（如：汽车和非汽车生产线/机器等都单独建筑、永久屏障隔开）；
- 在汽车制造过程区域的人员完全致力于汽车制造；
- 支持活动员工总数应当采用相同的比例。

注：如果汽车制造过程在制造车间与非汽车制造过程整合在一起，则本要求不适用。

- i) 第1阶段准备评审（在现场1到2天）应为第2阶段审核人日的额外日数，见表5.2；
- j) 预审核（若有）日数不得包含在总审核人日中（见第6.3条）；
- k) 在任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中，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年（按照表5.1的约定时间间隔）进行的总监督审核人日应等于表5.2中列出的初次审核人日，持续时间也应相等。每年应至少有一（1）次监督审核；
- l) 审核人日的允许减少见第5.3和5.4条；
- m) 如果监督或再认证审核中扩大了认证范围，则认证机构应增加总审核人日。审核策划文件中应保持针对额外范围为总审核人日所增加的时间的理由；
- n) 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应确保每位审核组成员的审核时间至少为0.5天；
- o) 如果总审核人日的计算值超过五（5）天，认证机构应指派一个至少有两（2）位审核员的小组；
- p) 计算审核人日时，结果应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半天（见附件2---审核人日计算示例）（即：2.02 → 2.5）。审核人日的四舍五入应对计算审核人日的最终结果进行；
- q) 如果现场员工总数在审核之前或期间发生变化，要重新计算最少审核人日。如果最少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应将此改变用于当前审核，并保持纪录。

再认证审核

[illegible]

5.3 审核人日确定 - 集团审核方案

“集团”审核方案适用于集体审核具有共同支持场所的多个制造现场。

“集团”审核方案只适用于基于“集团”质量管理体系的多个制造现场，该质量管理体系满足以下条件：

- a) 该质量管理体系应集中结构化并管理，在所有现场定期进行 IATF 16949 内部审核；
- b) 该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 IATF 16949；并且
- c) 集中管理的活动包括（视情况而定）：
 - 1) 战略策划、政策制定；
 - 2) 合同评审（允许当地接受订单的情况下）；
 - 3) 供应商批准；
 - 4) 培训需求评估（活动可能有当地方面的因素）；
 - 5)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第 1 级和第 2 级）和变化；
 - 6) 管理评审；
 - 7) 纠正措施评估；
 - 8) 内部审核策划和结果评估；
 - 9) 质量策划和持续改进活动（活动可能有当地方面的因素）；
 - 10) 设计活动。

为了充分评估质量管理体系，应对所有现场进行审核。不允许进行现场抽样。

如何在现场和（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人日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认证机构显著更改基准员工总数分配，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表 5.3 “集团”审核方案审核人日减少

现场数量	减少百分比，仅用于初次和再认证审核
2 至 9	20
10 至 19	30
20 及以上	40

减少百分比只适用于初次和再认证审核人日计算。随后的监督审核基于减少的初次审核人日计算值。

认证机构有责任编制一个总日数基于最小计算值（见表 5.2 和附件 2---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6）的审核计划。

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每个现场都必须有一个单独的：

- a) 审核计划和审核策划（见第 5.7 条）；
- b) 审核报告（见第 5.10 条）；

c) 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

d) 证书（见第 5.13 条）。不允许只用一个证书列出所有现场或采用集团证书。

5.4 审核人日确定 - 允许的减少

在确定审核人日时，以下情况下可以允许人日减少：

a) 非产品设计职责（见第 6.1 条）的客户实体（包括外部支持功能在内的现场）可减少 15% 的现场审核人日；

b) 从现有 VDA 6.1 与 ISO 9001 证书升级到 IATF 16949。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日数可减少不超过表 5.2 中规定的审核人日的 50%；

- 如果范围扩大，则不得减少审核人日，要 100% 保持初次审核要求的审核人日。

c) 从 ISO 9001 升级到 IATF 16949。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日数可减少不超过表 5.2 中规定的审核人日的 30%；

- 如果范围扩大，则不得减少审核人日，要 100% 保持初次审核要求的审核人日；

- 新的 IATF 16949 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和现有 ISO 9001 认证机构是同一机构。如果 ISO 9001 认证客户转移至新的认证机构，新的认证机构在 IATF 16949 升级审核之前，应进行至少一次 ISO 9001 监督审核。

d) 采用“集团”审核方案（见第 5.3 条）；

e) 支持功能涉及多个认证机构。没有进行外部支持功能审核的认证机构可减少审核人日，减少的数量等于外部支持功能审核所用的人日；

f) 在过程简单或绩效已证明的情况下，应采用表 5.2 中为初次审核第 2 阶段和再认证审核规定的审核人日，但如果根据认证机构经验，为了周期平衡有理由要减少审核人日，则要在下一个监督审核前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提出申请；

g) 从符合证明函（见第 5.14 条）升级到 IATF 16949。新的 IATF 16949 认证机构应该与现有符合证明函的发布机构是同一机构。

h) 先前证书撤销后的初次审核。初次第 2 阶段审核人日应等同于再认证审核（见表 5.2），如果：

- 初次审核的认证机构与撤销先前证书的认证机构是同一机构；并且

- 离先前证书被撤销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超过 12 个月，审核人日应不得减少。

在上述 5.4 a-h 条都存在的情况下，最大综合可能减少的审核人日为 50%。

5.5 支持活动

现场或外部的支持功能（如：产品设计、合同评审、采购、仓储等等）应按要求审核以对现场提供支持，但是应包含在初次审核第 2 阶段中，在监督审核周期过程中至少再进行一次，在再认证审核中也要进行。唯一的例外是负责产品设计的客户应在每个连续的十二（12）个月中至少审核一次其现场或外部设计功能。

在计划初次审核第 2 阶段时，外部支持功能要在现场之前进行审核。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根据其在支持现场被看到的已证明的绩效，可能会需要进行额外的外部支持功能审核。

认证机构应用文件记录如何在现场和任何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人日。

如果外部支持功能支持多个现场，且这些现场被超过一家认证机构审核，客户有两个选项：

选项 1：每家认证机构可审核外部支持场所。

选项 2：认证机构可接受另一家认证机构对外部支持场所的审核，但在审核之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核由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按照 IATF 16949 进行；
- 2) 审核涵盖这些功能的全部产品范围，与基于过程的审核法一致；
- 3) 在审核之前，客户向认证机构提供另一家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所有发现、所有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的副本。该信息的语言由客户和认证机构协商确定；
- 4) 有信息确认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了外部支持场所和现场之间的所有接口；
- 5) 审核外部支持场所的认证机构验证了客户纠正措施。客户应将所有现场验证活动报告的副本提供给认证机构。

如果不能满足选项 2 的条件，认证机构应通知客户，并返回选项 1。

5.6 成立审核组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选择并任命审核组审核员（包括审核组组长）的过程，要考虑其实现审核目标所需的能力。如果只有一位审核员，该审核员应能够履行审核组组长在审核中的职责。

审核组应由 IATF 合格审核员组成，具有以认证机构名义进行审核的有效证书，记录在 IATF 数据库中。审核组应具有适用于客户认证范围的所有产品代码相关的行业特定经验。

审核组的能力可通过技术专家和翻译得到补充，技术专家和翻译应按照审核组组长的指示操作。若任用翻译，则要选择不会对审核造成不当影响的。在任用技术专家的情况下，专家不属于审核组，其时间应额外于最少审核人日（见第 5.2 条）。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认证机构应指定在过去三（3）年间没有对客户进行 IATF 16949 审核的审核组，除非这个客户是从符合证明函进行的升级（见 5.14.4 条）。第 1 阶段由指派进行第 2 阶段审核的审核组的一名成员进行，最好是审核组组长。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第 2 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参与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监督审核。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注：如果监督审核指定不同的审核组成员，审核员轮换是由于以下情况，认证机构无需获得相关监督办公室批准，如：

- 合同终止、辞职、失去认证机构的担保；
- 在 ADP 和 IATF 数据库中审核员资格失效；
- 与客户有利益冲突；
- 个人问题（例如：身体状况、死亡等）；
- 不可抗力。

认证机构需要保持和监督审核时更换审核员的理由的记录

对于随后的审核周期，应指派不同的审核组。认证机构可指定上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的一位审核员参与再认证审核，以确保和新审核组之间的有效过渡。该审核员不能是审核组组长，不允许参与此监督审核周期的审核，但可以参与随后的三（3）年审核周期。

认证机构应指派至少一位再认证审核组的审核员参与每次监督审核。

认证机构在计算审核人日时，应符合对审核组的规定要求（见第 5.2 条）。

5.7 审核策划—所有审核

认证机构应具有过程以确保在现场审核开始前完成审核策划。

5.7.1 用于审核策划的客户信息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以下信息，作为编制审核计划的输入：

- a) 现场和所有相关外部支持场所的员工数量；
- b)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包括符合 IATF 16949 要求的证据，并显示与任何外部支持功能和/或外包过程的联系和接口；
- c)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和内部绩效数据；
- d) 自上次审核以来的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包括最近的顾客报告和/或记分卡副本；
- e)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顾客特殊状态的标识；
- f) 自上次审核以来任何新顾客通知；以及
- g) 自上次审核以来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结果。

注：对于特殊审核，可能无需上述部分信息。

5.7.2 审核计划

认证机构应对客户提供的必需信息（见第 5.7.1 条）进行分析，以根据对顾客的风险、绩效趋势和过程关键性，确定要优先考虑的关键区域。

注：认证机构应当考虑对客户网站进行评审，以验证其提供的信息（如：组织结构、顾客、支持活动、认证范围、IATF 标识使用情况等等）。

对于客户所提供项目的客户绩效总结（见第 5.7.1 条）、分析结果和确认的优先顺序应记录并保留为审核记录（见附件 3）的一部分，作为最低限度的内容。审核组成员应为每项审核（初次、监督、再认证、特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殊和转移审核)编制一个基于过程的审核计划。审核组组长应确保计划符合第 5.7.2 条要求。

若客户在审核计划发布之前没有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审核计划应包含在与现场管理团队召开首次会议之前用于收集并评审缺失信息的时间,否则需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f 条)。现场缺失信息评审的时间应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

每个审核计划应:

- a) 为首次会议之前的现场验证提供至少一(1)个小时,用来验证当前顾客和内部绩效数据以及变化,以及当前在线顾客报告和/或顾客记分卡。如有需要,审核组应基于新验证的所收集到的信息调整审核计划。这一(1)个小时额外于规定的审核人日,不录入 IATF 数据库;

注:如果外部顾客绩效数据直接报告至外部支持功能,那么现场的至少一(1)小时也适用于在外部支持功能的审核。否则,在外部支持功能不需要预备此一(1)小时。

- b) 识别待审核客户过程的名称;
- c) 识别何时审核与外部支持功能的相互作用;
- d) 识别每个待审核制造过程的特定名称和班次;
- e) 识别何时验证之前审核中纠正措施的现场评审(见第 5.2 条);
- f) 识别哪些顾客特定要求要被审核;
- g) 记录每天审核总小时数以及每位审核组成员的总审核人日;
- h) 当审核主现场和各扩展制造现场时,识别各自的审核日期和时间,如果需要,识别在不同地址的现场之间转换所需的时间。

在编制基于过程的审核计划时,要考虑在连续几天进行的活动的时间选择,以避免对同一过程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访问。

注:审核策划指导见 ISO/IEC 17021 以及 IATF 16949 的 IATF 审核员指南。

审核计划在审核开始之前要传送给客户。任何已发布审核计划的变更都要保留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见第 9.1 条)。

5.8 进行现场审核活动

认证机构应制定一个过程,以按照 ISO/IEC 17021 以及 IATF 16949 的 IATF 审核员指南的相关指导进行现场审核,并采用汽车行业过程方法评估质量管理体系按照 IATF 16949 的实施级别。

每次现场审核(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应评估至少以下内容:

- a) 符合 IATF 16949 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周期和再认证审核中,要审核所有 IATF 16949 要求的有效实施情况;
- b) 管理层对其政策的责任;

- c) 管理评审的有效性和行动结果;
 - d) 政策、绩效目标、责任、人员能力、操作、程序、绩效数据、内部审核发现和结论之间的联系, 以及客户组织或管理层的变化;
 - e) 基于过程的内部审核以及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分析;
 - f) 自上次审核以来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g) 顾客投诉和客户响应 (再认证审核见第 6.8 条), 包括评审适用的在线 IATF OEM 顾客绩效报告 (如: 记分卡、特殊状况等);
 - h) 有哪些计划用于确保实现关键顾客绩效目标, 并且在目标未达成时客户会有纠正措施计划。如果没有行动计划来解决没有实现的关键顾客目标/指标, 如果计划没有及时实施和/或发现已完成的措施没有有效实施, 应开具严重不符合;
 - i) 自上次审核以来新客户要求的实施情况;
 - j) 客户收集、传递并实施顾客特定要求的过程。IATF OEM 成员优先;
 - k) 顾客特定要求, 包括受审核的顾客特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信息和证据。在三 (3) 年审核周期中要对顾客特定要求进行抽样以检查有效实施情况, 要保留受审核要求的特定记录。IATF OEM 成员 (宝马集团、美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戴姆勒公司、意大利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福特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标致雪铁龙集团、法国雷诺公司和大众汽车公司) 的顾客特定要求优先;
- 注: 此类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可以以 IATF OEM 特定要求、合同条款、服务级别协议、SQA 程序形式发布。
- l) 客户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绩效与确定措施, 着重于直接影响顾客的过程。过程应在其发生的场所进行审核;
 - m) 客户过程的操作控制;
 - n) 制造情况应在发生的所有班次审核, 包括对换班的适当抽样。在第 2 阶段、再认证和转移审核中, 每一班次的所有制造过程都必应审核。不允许对班次或过程抽样。在随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中 (取决于审核次数, 见第 5.1.1 条), 每一班次的所有制造过程都应审核;
 - o) 顾客关注点和相关过程文件 (即: 控制计划、FMEA 等等) 之间的联系, 包括任何变更的有效实施情况;
 - p) (在制造的审核期间) 控制计划、FMEA 以及相关文件的有效实施情况;
 - q) IATF 16949 证书中包含信息的准确性;
 - r) 所选认证结构的判定依据持续满足附件 4 中的要求。

审核组在审核中应就审核进度与客户定期沟通。

审核组应在其审核员笔记中记录符合以及不符合要求的客观证据, 此证据要保留为审核记录的一部分 (见第 9.1 条)。

认证机构不应由于不符合的识别而终止审核。

5.9 审核发现

审核组应记录与审核准则的符合和任何发现的不符合情况，以支持认证决定过程（见第 5.12 条）。

审核组应确认并向客户报告任何不符合及支持的审核证据。确认不符合时，审核组应按照第 10.0 条中的定义，将其分成严重或一般。确认的不符合不得被报告为改进机会，不得在审核过程中关闭。

不符合应分为三个不同部分进行文件记录：

1. 不符合陈述；
2. 要求，或要求的具体参考；
3. 支持不符合陈述以及证明不符合分类合理的客观证据。

注：一个不符合可能涵盖超过一个“应的”要求。

审核组不得向客户建议解决已确认的不符合的具体办法。在符合的情况下，可以确定改进机会（见第 10.0 条）。

5.10 编制审核报告

审核组应分析所有在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审核证据，并且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意见。认证机构应在每个现场或外部支持场所的末次会议上向客户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报告（初稿或终稿）。审核报告初稿应描述所有不符合、改进机会（见第 5.9 条）和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在发布严重不符合的情况下，审核组应通知客户相应的认证退出过程所需后续步骤和时间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每次审核之后十五（15）个日历日出具最终审核报告。最终审核报告应得到客户管理者代表的确认（如：通过手写签名、注有日期的电子邮件等）。

最终审核报告应基于 ISO 17021 规定的相关指导，并包含以下信息：

- a) 范围、产品和审核周期中要求受审核的全部汽车顾客名单；
- b) 现场员工总数，包括永久、兼职、合同、日薪工人平均数和临时员工。对于有扩展制造现场证书结构的单一现场，各现场的员工总数应分别确认；
- c) 全部汽车顾客名单，如果适用，还有其顾客特殊要求的最新日期；
- d) 客户制造现场的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列表；
- e) 客户对 IATF OEM 顾客的绩效（如：产品质量、交付和特殊状况）总结，以及绩效未能满足时所采取措施的书面信息；
- f) 受审核过程总结（见附件 1.1 中的表格），以及每个受审核过程绩效的书面信息（如：确定的目标、指标和当前绩效），包括与已审核的其他现场和/或外部场所的支持/被支持过程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 g) 受审核制造过程总结（见附件 1.2 中的表格）；
- h) 审核过程中获取证据支持的不符合和改进机会；

- i) 审核组名称以及任何任用的相关技术专家或翻译;
 - j) IATF 16949 相关条款和客户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的相互参照;
 - k) 如果报告中包括外部支持场所, 则应说明其地址、功能、所支持现场的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 l) 确认符合规则 5.2.h 中条件的书面总结 (如适用);
 - m) 审核组对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的建议;
 - n) 最终审核计划的副本 (见第 5.7.2 条); 以及
 - o) 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结构的单一现场, 该报告应包括所有现场的完整地址, 包括主制造现场的识别和涵盖所有现场的认证完整范围。该报告应包括对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现场的认证结构的判断理由, 以及对当前条件的确认 (见第 5.8 r 条)。
- 外部支持场所的最终审核报告还必须包括其所支持的现场列表以及受审核相互作用的书面描述。

5.11 不符合管理

客户和认证机构有责任管理不符合的有效关闭, 按照下文所示。

5.11.1 客户对严重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二十 (2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 a) 已实施的纠正;
 - b) 根本原因, 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5.11.2 客户对一般不符合的责任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六十 (60) 个日历日内提交以下内容的证据:

- a) 已实施的纠正;
- b) 根本原因, 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分析和结果;
- c) 已实施的用于消除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包括对其他类似过程和产品影响的考虑;
- d) 已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性验证。

5.11.3 认证机构责任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 (90) 个日历日内评审提交的信息, 并对其可接受性进行决定。

如果可接受，关闭不符合，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和第 5.11.5 条），除非进行了特殊审核（见第 5.11.4 条和第 7.2 条）。

如果不可接受，认证机构应在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与客户解决未解决的问题。若无法解决，最终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认证决定应是否定的（见 5.12 a-d 条），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当前有效的证书也要立即撤销。

在纠正措施无法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的特殊情况下，如果满足以下条件，认证机构应考虑不符合保持开放但 100%解决：

- a) 已经对情况进行遏制以预防顾客风险，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 b) 有证明消除不符合项的可接受措施计划、说明和记录的文件化证据，包括评审对客户过程的系统影响；
- c) 在下一次审核之前安排了基于已接受措施计划的现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
- d) 在 100%解决已经确定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保持说明理由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在下一次审核中验证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见第 5.2 条）。

5.11.4 严重不符合的现场验证

如果是严重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以验证纠正措施，并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完成特殊审核。

如果发现针对严重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审核结果应被视为失败，IATF 数据库应进行更新，证书也要撤销（见第 8.4 条）。

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

5.11.5 一般不符合的现场验证

在现场审核末次会议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对一般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根据知识和经验自主决定。

如果发现针对一般不符合的已接受的纠正措施计划未能有效实施，针对纠正措施过程将会提出新的严重不符合（见 IATF 16949 第 10.2 条），之前的一般不符合将重新确定为严重不符合。

在纠正措施验证完成之后，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出具一份补充报告，其中包含每个不符合验证的详细信息。

5.12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应至少有一名承担认证决定职能的成员，对认证决定行使否决权。此类人员由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见第 4.1 条）。

以下审核要求有认证决定（即：授予或不授予）：

- 初次审核之后的初次认证；
- 每次监督或特殊审核之后的连续认证；
- 再认证审核之后的再认证；
- 转移审核结论之后的认证。

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认证机构应确认：

- a) 审核组最终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对于认证要求和范围而言是足够的；
- b) 任何提出的改进机会均有对符合（见第 10.0 条）的文件化客观证据的支持，而非将不符合误分类为改进机会，或写入可以被视为解决不符合的咨询或建议的条款中；

注：IATF 将改进机会的误用或不当应用视为对认证机构的严重不符合。

- c) 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已经评审并接受，纠正的有效性、根本原因和纠正措施已经验证，或者客户的计划纠正、根本原因和纠正措施被视为 100% 解决；
- d) 审核员作出的关闭或视为 100% 解决的决定满足第 5.11.3 条的要求。

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应在审核发现、结论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如：公共信息、客户对审核报告的意见等等）评估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在作出认证决定之前，认证决定职能部门可要求额外信息，以便澄清审核组最终报告的所有方面。

认证决定应在第 2 阶段、监督、再认证、转移或特殊审核（见第 5.1.1 条）最后一天后最多 120 个日历日以内、上一个证书到期之前作出。认证决定日不允许提前或推后。如果超过认证决定的时间限制，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

认证机构应确保进行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转移或特殊审核决定的认证决定职能人员不同于那些进行审核的人员。

5.13 认证和证书出具

在作出肯定的认证决定之后应出具证书。证书的内容应：

- a) 采用客户规定的语言，但应有英文版本；
- b) 只包括满足证书范围声明（见第 10.0 条）中 IATF 16949 适用性的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设计和制造活动；
- c) 包括 IATF 16949 的发行版本；
- d) 包括认证日期（认证机构作出认证决定当日）和到期日期（认证日加上最多 3 年减 1 天）；
- e) 包括 IATF 16949 第 4.3.1 条“应用”中规定的允许除外条款；
- f) 在首页列出被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完整地址。对于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一现场的认证结构，主现场应被列在证书的首页，随后为每个附加的扩展制造现场名称和完整地址。如果附加的扩展制造现场不适合列在证书首页，认证机构可以将其移至证书的第 2 页，并在证书首页对其进行交叉引用。不允许将邮箱（即：P.O.）做为地址。允许一个现场有多个名称；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37

注：只有当客户能够证明多个公司名称根据相关国家法律被列在单一登记文件上，才允许使用多个名称。

- g) 如果证书中包含附录/附件，则应包含页码（如：第 1 页/共 3 页），并且每个附录都应标有 IATF 和认证机构的证书编号；
- h) 包括发布日期或使用页脚，以控制证书和附录的版本级别；
- i) 在证书附录中包含作为质量管理体系一部分并且受到审核的外部支持功能（如：设计、采购、合同评审等等）。证书应包含其完整地址和职能。所列出的职能应符合 IATF 数据库中确认的职能列表。如果一个外部支持功能支持的现场超过一个，则每个现场证书都应包含此外部支持功能；
- j) 包括认证机构签约办公室的名称和地址（城市/州/国家）；
- k) 在证书每一页与认证机构标识同样显著地标识 IATF 标识。证书上不允许出现客户标识；
- l) 证书上不标出认证机构成员标识；
- m) 为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每个现场出具一个单独证书，编号为通用的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加上后缀；
- n) 包括认证机构证书编号和 IATF 证书编号；
- o) 不应包括认证机构不被 IATF 认可的其他标准（如：ISO 9001）。

向客户出具的证书草稿应带有水印。IATF 16949 证书只能由 IATF 签约认证机构办公室或受该办公室控制的区域办公室出具。

证书出具日期为认证决定日（见第 5.12 条）。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用英文录入 IATF 数据库，并采用规定格式。

在证书信息录入当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应向 IATF 数据库上传证书。若证书作出任何修订，修订后的证书应在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上传证书的格式应满足以下要求：

- 至少为英文；
- 包含证书的所有附录（只可上传一个文件）；
- 保存为黑白、彩色或灰度；
- 采用.pdf 格式文件（拒绝其他所有格式）；并且
- 文件（包括全部附录在内）不得超过 2 MB。

5.14 符合证明函

符合证明函用于确认在客户由于以下原因无法实现 IATF 16949 认证的情况下，存在满足 IATF 16949 和本“规则”要求的过程：

- a) 内部或外部认证范围内汽车生产和/或服务零件绩效数据不足十二（12）个月的新现场；
- b) 能够证明其在要求认证或符合 IATF 16949 的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单中的现有现场。

5.14.1 符合证明函决定

在以下情况之后，认证机构可出具符合证明函：

- a) 客户能够提供第 1 阶段准备评审（见第 6.5 条）所需的信息，包括内部和外部绩效数据，以及一个完整周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但没有十二（12）个月内部审核和绩效数据；
- b) 相关现场已经完成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没有开放不符合项；并且
- c) 通过否决权（见第 4.1 条）的批准。

5.14.2 符合证明函内容

符合证明函出具日期为批准决定日，有效期最多为十二（12）个月。符合证明函上不得出现 IATF 标识和 IATF 证书编号，因此，审核和符合证明函不得录入 IATF 数据库。

符合证明函不应作为证书出现。

符合证明函模板应获得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

5.14.3 重新申请符合证明函

如果要求 IATF 16949 认证的顾客未在十二（12）个月之内出具合同，客户可重新申请另一份符合证明函，无需进行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允许将第 2 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 50%（见第 5.2 条和第 5.4 g 条）。

5.14.4 认证资格

一旦客户拥有新现场的十二（12）个月绩效数据，或者客户在要求 IATF 16949 认证顾客的有效投标人名单中，同一认证机构应从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开始认证过程，允许将第 2 阶段审核人日最多减少 50%（见第 5.2 条和第 5.4 g 条）。

减少 50%只适用于初次审核，并且初次审核在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开始的情况。随后监督审核周期不得减少审核人日。

应当指派对符合证明函进行初次审核的一名审核组成员参与初次审核以及三（3）年审核周期内的每次监督审核为。

第 2 阶段审核应在符合证明函到期日之前开始。如果超过该时限，客户应从初次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重新开始，并且不得减少审核人日。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版权所有

6.0 审核

6.1 申请 IATF 16949 认证

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客户的授权代表提供必要信息，以使认证机构能够基于以下内容确定完整报价：

- a) 期望的认证范围；
- b) 期望的认证结构（见第 10.0 条和附件 4），包括申请客户的基本信息，如客户名称、现场地址以及附属的扩展制造现场和所有相关外部支持场所的地址。如果适用，应提供主现场和附属的扩展制造现场之间路途所需时间；

注：认证机构应了解申请客户的法律结构、过程图、质量手册、现场间产品和制造运行这些重要方面的信息。

- c) 与会影响要求符合性的客户所有外包过程有关的信息；
- d) 与管理体系咨询的使用有关的信息；
- e) 与产品设计责任有关的信息；
- f) 汽车顾客信息，包括 IATF OEM 供应商代码；
- g) 员工总数，包括全职、兼职、临时和合同；
- h) 关于现有或以前 IATF 16949 认证的信息，包括以前认证机构名称、前三（3）年审核周期的审核报告、所有关闭不符合的证据以及证书的状态（即：注销、撤销或颁发）。如果申请客户的证书被撤销，认证机构应联系其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以获取关于撤销原因的信息（见第 8.7 条）。

客户未能披露以前 IATF 16949 认证信息将被视为违反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并将导致客户 IATF 16949 证书的撤销或不能作出肯定的认证决定。

确定产品设计责任时，认证机构应允许两个选项：

- 1) 客户责任，包括外包设计；或
- 2) 顾客责任。

如果客户提供了其不负责设计的证据，认证机构应从审核范围内排除 IATF 16949 第 8.3 条“产品设计”。

根据申请客户提供的信息，认证机构应确定期望的认证范围是否符合 IATF 16949 的适用性要求（第 1.0 条）以及期望的认证结构是否符合附件 4 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保留证明满足本条要求的文件资料。

6.2 申请评审

在执行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见第 3.1 条）过程之前，认证机构应对现有报价和认证补充信息进行评审，以确保：

- a) 有关申请客户和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够用于审核策划；

- b) 认证要求都已明确、记录，并提供给申请客户；
- c) 认证机构与申请客户之间的任何已知理解差异已经解决；
- d) 认证机构有能力履行认证活动；
- e) 认证范围、申请客户操作场地、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以及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事项都考虑在内（如：语言、安全条件、公正性威胁等）；
- f) 保持进行审核的决定的理由记录。

根据申请评审，认证机构应确定所需要的审核组（见第 5.6 条）能力和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能力。

6.3 预审核

在客户的要求下，认证机构可在第 1 阶段准备评审之前进行“预审核或事前评估”。预审核属于一种审核，但是不属于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

预审核应：

- a) 对客户的一个现场单独进行一次。如果对同一客户的任何现场进行超过一次预审核，则视为管理体系咨询；
- b) 少于初次审核第 2 阶段（见第 5.2 条）审核时间的 80%；
- c) 不减少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见第 5.2 条）的审核时间。

派遣进行预审核的审核员不得是初次审核（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审核组的成员。预审核可能会产生不具约束力的发现，不提供解决方案建议。

6.4 初次审核

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现场审核，包括任何外部支持功能（见第 5.5 条）。

认证机构应在客户现场进行一（1）到两（2）天的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对于集团审核方案，认证机构应在客户的每一个现场分别进行一（1）到两（2）天的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在特殊情况下，认证机构可向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申请批准：

- a) 不访问客户现场而完成所有要求的第 1 阶段活动；或
- b) 不访问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所有现场而完成所有要求的第 1 阶段活动。

不进行访问的决定必应是有正当理由的、有文件记录的，并且获得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批准。此类理由应基于客户规模、地点、风险考虑因素、之前的知识和多个现场相同的过程，并且应告知客户第 2 阶段现场审核的策划可能是不准确的。

6.5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活动

第 1 阶段由为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成立的审核组成员之一进行，最好是审核组组长。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6.5.1 第1阶段策划

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以备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提供外部场所和支持的描述；
- b) 对显示顺序和相互作用的过程的描述，包括确认外部支持功能和外包过程；
- c) 至少前十二（12）个月的关键指标和绩效趋势；
- d) 客户过程已经满足 IATF 16949 全部要求的证据；
- e) 质量手册，包括与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的相互作用；
- f) 已经按照 IATF 16949 进行了一个完整的内部审核周期及随后的管理评审的证据；
- g) 合格内部审核员名单以及资质确认准则；
- h) 汽车顾客名单及其顾客特定要求（如适用）；
- i) 顾客投诉总结、响应、记分卡和特殊状况（如适用）。

6.5.2 第1阶段活动

第1阶段用来：

- a) 评估客户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包括与任何外部支持功能和外包过程的关系和联系；
- b) 评估客户场地和现场特定条件，与客户人员商讨以确定为第2阶段审核准备就绪；
- c) 评估客户状态和对标准要求的理解，特别是确定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因素、过程、目标和操作；
- d) 收集与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客户场地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因素和合规性（如：质量、环境、客户操作的法律因素、相关风险等等）有关的必要信息；
- e) 评审第2阶段审核的资源分配，与客户就第2阶段审核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
- f) 通过充分理解可能的重要因素背景下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操作，为第2阶段审核策划提供重点；
- g) 评估是否计划并执行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且管理体系实施级别验证客户已经准备好进行第2阶段审核；
- h) 验证客户和设计承包商有适当的能力满足 IATF 16949 第 8.3 条的全部要求，包括客户与承包商之间的接口。

6.5.3 第1阶段决定

审核组应基于在准备评审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定客户是否已为第2阶段审核做好充分准备。除非审核组得出以下结论，否则现场被视为“准备好”：

- a) 所需项目不存在或不完整；或
- b) 有的问题可能会导致第2阶段审核中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的严重不符合。

审核组应在第1阶段末次会议中向客户告知决定，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 1 阶段书面报告必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有关第 6.1 a - h 条的详细信息；
- b) 任何可能在第 2 阶段审核中被分类为严重或一般不符合的疑虑区域；以及
- c) 审核组决定（即：“准备好”或“未准备好”）。

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报告中不提出不符合。

若审核组确定客户“未准备好”进行第 2 阶段审核，客户应进行另一次第 1 阶段准备评审。

第 2 阶段审核计划应基于对第 1 阶段准备评审所评估的信息来编制。

6.6 第 2 阶段审核

6.6.1 第 2 阶段审核活动

第 2 阶段审核是一个基于客户管理体系实施（包括有效性）评估的过程。第 2 阶段审核在现场进行。

在确定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的时间间隔时，要考虑到客户需要用于解决第 1 阶段准备评审中确定的疑虑方面。第 2 阶段审核从第 1 阶段准备评审肯定决定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开始。

在确定不符合时，认证机构应遵循不符合管理的有关要求（见第 5.11 条）。

认证机构应在第 2 阶段现场审核末次会议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所有要求的审核数据。信息要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6.2 授予初次认证的信息

审核组向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提供的信息必应至少包含：

- a) 书面报告（第 1 阶段准备评审和第 2 阶段审核）；
- b) 不符合项和纠正、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客户采取的纠正措施；
- c) 是否授予认证的提议，以及任何情况或观察结果。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要求作出。

认证机构应向客户告知认证决定并出具证书。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七（7）个日历日内录入 IATF 数据库，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证书要在录入证书信息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6.7 监督审核

6.7.1 监督活动

监督活动包括现场审核，评估认证客户管理体系是否满足规定的要求，但不一定是全面的体系审核。

监督审核应遵守第 5.8 条规定的要求。

当认证机构确认有不符合时，在最后一个审核日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1 c 条）。

认证机构应通过证明客户持续满足 IATF 16949 的要求来保持认证。可以根据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作出的肯定结论来保持客户认证（见第 5.12 条）。

认证机构应在监督审核末次会议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审核数据和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信息应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8 再认证审核

6.8.1 再认证活动

应策划并执行再认证审核，以评估对 IATF 16949 要求的持续满足情况。再认证审核的目的在于确认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以及其对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审核组成员应按照第 5.7 条的规定编制一个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输入应包括在认证周期内管理体系绩效的评审，以及先前监督审核报告评审。

再认证审核应满足第 5.8 条中规定的要求。

再认证审核包括现场审核，落实以下问题：

- 管理体系根据内部和外部变更的整体有效性以及其对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用性；
- 已证明的为了增强整体绩效而保持的管理体系有效性和改进的承诺；
- 认证的管理体系操作是否有助于达成客户政策和目标；
- 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所有过程与管理体系整体有效性之间的有效互动。

当认证机构确认有不符合时，在最后一个审核日（见第 8.1 c 条）启动认证退出过程（见第 8.0 条）。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到期之前为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定时间限制，将从暂停过程的最大时间限制中扣除（见第 8.0 条）。

认证机构应在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日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向 IATF 数据库录入审核数据和证书状态的任何变更。信息应采用英文和规定的格式。

6.8.2 授予再认证的信息

认证机构根据再认证审核的结果，以及认证周期内体系的评审结果，作出更新认证的决定。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要求作出。

认证机构应向客户通知认证决定并出具证书。信息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用英文录入 IATF 数据库，并采用规定格式。认证机构应在录入认证信息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将证书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7.0 其他审核类型

7.1 转移审核

当 IATF 16949 认证客户决定更换认证机构的时候，发生转移审核。

新的认证机构应建议客户通知以前的认证机构其转移意图（见第 3.1 条和第 3.2 条）。

只要客户和认证机构之间有有效的合同，，以前的认证机构不应在转移过程完成之前使用转移通知作为理由暂停或注销客户的证书。

7.1.1 转移审核开始之前的活动

新的认证机构应通过使用 IATF 数据库半自动转移请求过程检查客户的转移资格，以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 a) 新的认证机构应得到 IATF 认可；
- b) 现有证书是有效的。证书撤销或注销的客户没有转移审核的资格；
- c) 申请转移的客户并非在过去三（3）年间从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转移而来；
- d) 两次转移审核应最少间隔三年（-3 个月）或两年九个月；
- e) 审核组成员之前没有审核该客户。“之前没有审核过”指审核组成员至少在一（1）个完整的三（3）年审核周期没有加入审核组

应保留批准转移的记录（见第 9.1 条）。

一旦获得批准，在转移审核开始之前，应满足以下条件：

- f) 新的认证机构不得转移处在任何 IATF OEM 特殊状况下的客户，直至现有认证机构至少进行过一次现场审核，验证了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g) 客户当前 IATF 16949 认证不得处于暂停状态。如果在之前十二（12）个月内，证书由于第 8.1 a、b 或 c 条暂停，新的认证机构不得转移客户，直至现有机构至少进行过一次现场审核，验证了已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
- h) 客户应向新的认证机构提供过去三（3）年的审核报告，包括证明现有认证机构发布的现场和任何外部支持功能的所有不符合项已经关闭的证据。不接受 100%解决；
- i) 新的认证机构应对所提供的审核报告和所有发现进行评审；
- j) 新的认证机构应进行文件评审，对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关键指标进行评审。

转移审核及其审核日与再认证审核相同（见第 5.2 条）。审核策划和执行应满足第 6.8 条规定的要求。

新的认证机构应在原先认证机构计划的下一次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之前，完成所有的转移活动，包括上述 7.1.1 a-j 条。未能完成所有要求的活动应导致按初次认证审核进行（见第 6.4）条。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7.1.2 转移审核完成之后的活动

确认不符合项之后，认证机构应按照不符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操作（见第 5.11 条）。

认证决定应根据第 5.12 条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审核最后一天起最多 120 个日历日内、现有的有效 IATF16949 证书到期日前作出。

在满足所有认证要求的条件下，新的认证机构会出具证书，开始一个三（3）年认证周期。

新的认证机构应在认证决定后七（7）个日历日内将证书信息，包括之前的 IATF 证书编号录入 IATF 数据库。信息采用英文和规定格式。

在新的证书已发出通知后的七（7）个日历日内，之前的认证机构应注销之前的证书。

证书信息录入之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应将证书上传至 IATF 数据库。

7.2 特殊审核

认证机构可能有必要对认证客户进行审核：

- 以调查由于绩效投诉（见第 8.1 a 条和第 8.1 b 条）；
- 导致的客户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见第 3.2 条）；
- 客户现场重大变化；
- 证书暂停（见第 8.3 条）；
- 验证针对严重不符合所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见第 5.11.4 条）；
- 验证针对视为开放但 100%解决的不符合识别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见第 5.11.3 c 条）；
- 证书撤销（见第 8.7 条）。

不得终止特殊审核。

特殊审核以及原因要在审核末次会议后二十（20）个日历日内录入 IATF 数据库。外部支持功能的特殊审核不应被录入 IATF 数据库。

如果需要进行特殊审核，认证机构应提前将情况告知客户。

8.0 证书认证退出过程

所有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应具有采用下列定义和要求的规定过程。

8.1 认证退出过程的启动

以下情况的发生日便是认证退出过程的开始日：

- a) 认证机构从 IATF OEM 成员、相关 IATF 监督办公室或客户的任何汽车顾客收到了对客户的投诉；
- b) 客户向认证机构通知 IATF OEM 的特殊状况，要在收到特殊状况后十（10）个日历日内或顾客规定的时间通知认证机构；
- c) 含有不符合项的监督或再认证审核末次会议日（见第 5.10 条）；
- d) 客户由于所有权变更或符合认证适用范围的产品制造中断，自愿申请暂停；
- e) 监督审核未能按照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见第 5.1.1 条）；
- f) 未能向认证机构提供进行有效审核策划的所需信息（见第 5.7 条）。

8.2 情况分析

认证机构应对情况采取及时分析，以确定情况的严重程度和对认证客户顾客的风险，在适用情况下要考虑 IATF OEM 顾客特定要求。分析要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完成。

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分析还应包括评审客户提交的根本原因（包括使用过的方法）、分析、结果和已实施的纠正措施（见第 8.1 a 条和第 8.1 c 条）。

如果受影响现场是集团审核方案中的一部分，分析还应包括对疑虑和其对所有现场影响的评审。

8.3 证书暂停决定

根据情况分析（见第 8.2 条），认证机构决定职能部门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日之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决定是否暂停证书。对于集团审核方案中的暂停，要保持暂停或不暂停的理由记录。

若由于第 8.1 c 条（含有严重不符合项）或第 8.1 e 条（未按时执行监督审核）启动证书认证退出过程，认证决定应为暂停客户证书。

在决定暂停证书的情况下，要在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将决定传达给客户，并更新 IATF 数据库。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暂停通知后最多二十（20）个日历日内提供纠正措施计划。

在监督审核未能按照允许的时间间隔和安排进行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在证书暂停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重新安排并执行监督审核。

在决定不暂停证书但涉及一般不符合项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遵守不符合管理的一般过程（见第 5.11 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要保持第 8.8 条流程图中规定的时间安排。

要保持暂停或不暂停决定的记录或不暂停的理由（见第 9.1 条）。

证书暂停是一个不超过 110 个日历日的临时状态（见第 8.8 条活动列表的过程图），其结果是证书的恢复或撤销。在暂停期间，证书仍然有效，并且受到 IATF 认可。

8.4 验证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九十（90）个日历日内，验证认证客户已确认的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情况。是否要进行现场验证由认证机构完全自行决定。认证机构应保持决定理由的记录。

在由于严重不符合（见第 8.1 c 条）而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验证（见第 5.11.4 条），现场审核被视为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并录入 IATF 数据库。

在由于来自 IATF OEM 的特殊状态条件而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见第 8.1 b 条和第 10.0 条），认证机构应进行现场验证且现场审核将被视为特殊审核（第 7.2 条），并录入 IATF 数据库。

在由于未按时执行监督审核而启动认证退出过程的情况下（见第 8.1 e 条），现场审核应重新安排监督审核，并录入 IATF 数据库。

在纠正措施未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审核组应建议撤销证书。

8.5 恢复/撤销决定

认证机构应在认证退出过程开始后最多 110 个的日历日内，作出恢复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见第 5.12 条）。

认证机构恢复或撤销证书的认证决定应与客户的顾客特殊状况无关。

决定要在最多十（10）个日历日内传达给客户。要保持撤销或恢复证书决定的记录（见第 9.1 条）。

对于再认证审核，认证退出过程应在再认证决定之前完成。

8.6 证书恢复

若认证机构决定恢复证书，则应：

- a) 通知认证客户，并
- b) 更新 IATF 数据库。

8.7 证书撤销

若认证机构决定撤销证书，则应：

- a) 通知认证客户，
- b) 要求认证客户交还 IATF 16949 证书，并
- c) 更新 IATF 数据库。

对于集团审核方案中的证书撤销，撤销只适用于受影响的现场。

如果撤销证书是由于特殊审核（见第 7.2 条）中的纠正措施执行无效，并且特殊审核是由于第 8.1 a 条、第 8.1 b 条或第 8.1 c 条款引发，在进行初次审核（见第 6.4 条）之前客户应完成另一次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应验证导致与证书撤销相关问题的行动得到有效实施。

在客户有时间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后，应由现认证机构或另一家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执行特殊审核。

如果客户决定留在现认证机构的情形下，初次审核人日可以减少（见第 5.4 条）。如果客户选择新的认证机构，客户应向新的认证机构提供所有审核报告和上一个三（3）年审核周期所有不符合的状态（见第 6.1 条）。新的认证机构应对提供的审核报告和所有发现进行评审，并在进行特殊审核之前对导致证书撤销问题的行动计划进行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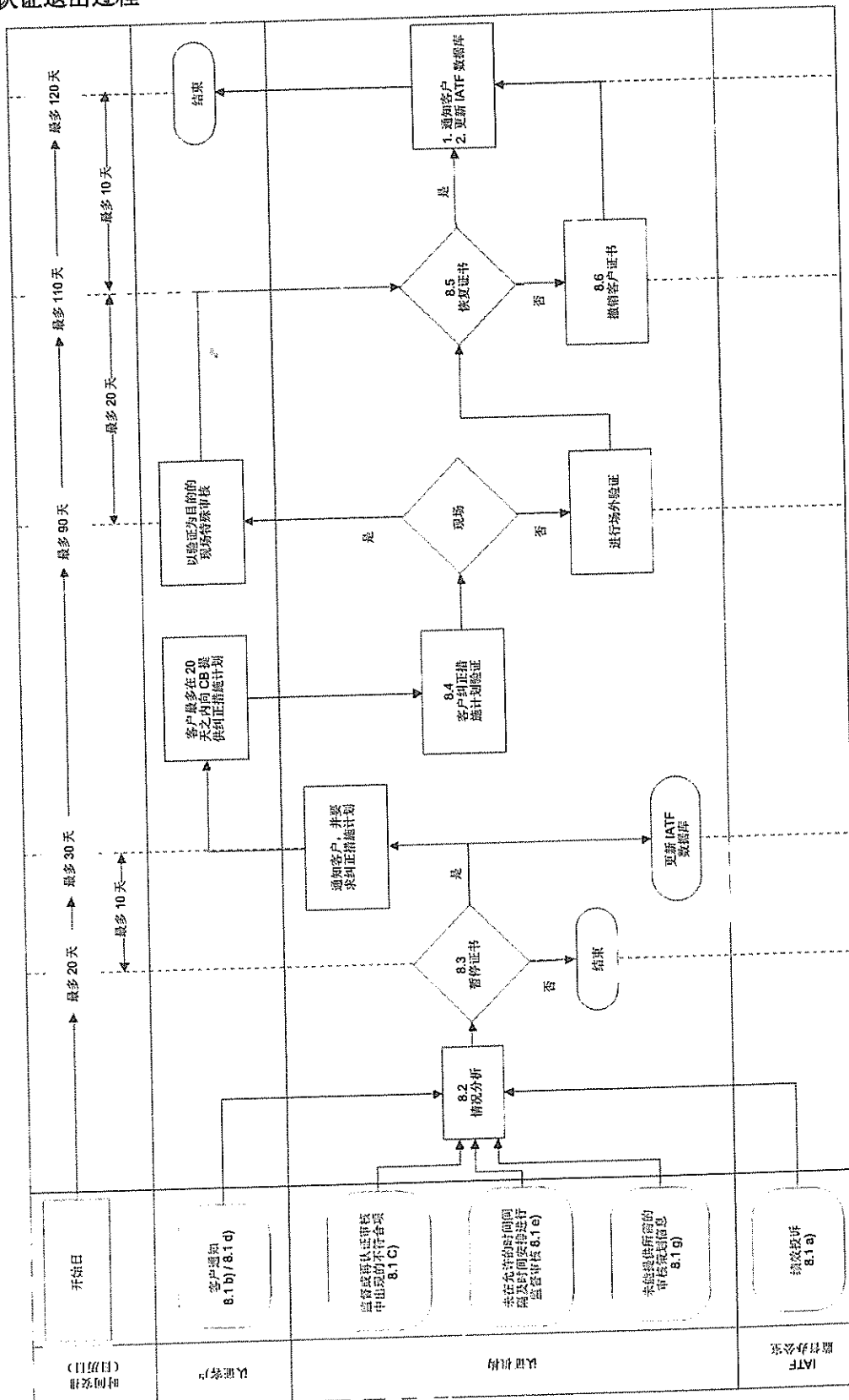
在特殊审核过程中，如果发现行动计划不能有效地实施，特殊审核应录入 IATF 数据库并显示为失败。客户应进行另一次特殊审核，直至行动计划能有效地实施。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49

8.8 总体的认证退出过程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9.0 认证机构要求的记录

认证机构应有文件化政策和程序，以规定记录的识别、保存、保护、检索、保留时间和处置所需的控制。记录保留的时间为当前三（3）年认证周期加上一整个三（3）年认证周期。

注：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法律会规定记录需要保持更长时间。

上述规定的记录可以用硬拷贝或电子形式存储，在办公室评估期间可获取。记录应保持易读、易于识别和检索。

9.1 认证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持所有客户的审核和其他认证活动记录，包括所有提交申请的组织，以及所有经过审核、认证、或者认证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客户。

认证机构应保持以下记录：

- a) 申请信息，包括报价、审核日和审核天费用；
- b) 初次、监督、再认证和转移审核报告，包括客户过程满足所有 IATF 16949 要求的证据；
- c) 对于另一家认证机构审核的外部支持场所，该认证机构的审核计划、审核报告、所有发现以及采取的一切纠正措施和验证措施；
- d) 显示日期、受指派审核员和每位受指派审核员审核期限的审核时间表；
- e) 审核策划信息（见第 5.7.2 条）；
- f) 显示过程方法和审核期间审核计划的任何变化的审核计划（日程安排）；
- g) 显示是否符合要求的审核员笔记；
- h) 100%解决情况的理由（见第 5.11.3 条）；
- i) 差旅费收据，无论由谁支付；
- j) 确定审核员时间的理由；
- k) 显示纠正证据，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客户响应（见第 5.11 条）；
- l) 投诉和申诉记录，以及任何包括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随后纠正；
- m) 委员会审议意见和决定（如适用）；
- n) 认证决定的文件资料；
- o) 认证文件，包括认证范围；
- p) 月度 IATF 数据库准确性检查和随后行动的记录；
- q) 转移申请批准。

9.2 人员记录

认证机构应保持最新的人员记录，包括相关资质、培训、经历、关系、职业状况、能力和任何可能提供的相关咨询服务。除了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外，还包括管理和行政人员。

认证机构应确保保持审核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记录。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版权所有

10.0 术语和定义

售后市场零件

并非由 OEM 采购或发放的应用于服务的更换件，可能是、也可能不是按照原始设备规范进行生产。

审核方案

针对特定时间和目的，对一个或多个审核的安排。

审核组

实施审核和支持的一名或多名审核员，需要时，由技术专家提供。

CPD 科目分类

- 管理体系相关（ISO 9001、IATF 16949 和 AS 9100 等等）
- 审核相关（ISO19011、ISO/IEC 17021-3 和 ISO 17025 等等）
- 技术知识相关（法令和条例更新）

非结构化：两（2）小时被视为一（1）个 CPD 小时，包括：

- 不评估、不涉及资质确认的公开和远程学习；
- 阅读专业和技术书籍或其他出版物；
- 非交互性讲座、研讨会等等。

结构化：每小时被视为一（1）个 CPD 小时，包括：

- 讲座/培训课程的研究、准备和首次提供；
- 积极参与认证机构会议；
- 积极参与与相关 IAFT 监督办公室的会议；
- 积极参与专业机构会议和标准开发；
- 强制性 IATF 培训和评估；
- IATF 监督办公室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认证机构内部见证审核反馈会议；
- 获得资质确认的公开面对面培训课程/评估（如：ADP 监督课程）。

证书注销

当认证公司要求中断认证合同时，使证书失效的措施；或者是认证机构在核实认证活动最终结束之后作出的决定。例如，若一个已经认证的客户的产品或服务不再满足长达十二（12）个月的适用性的时候，认证机构应注销证书。这并不是制裁行为。

证书范围

IATF 16949 证书或符合证明函中列出的范围。该范围只包括汽车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及制造活动。不符合 IATF 16949 适用范围的制造不包含在 IATF 16949 证书范围内。

证书结构

指由签约认证机构如何构建和管理认证活动的一种方法。该定义的结构将协助认证机构开发一个稳健和一致的审核方案。认证结构应可能是：1) 单个制造现场；2)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的单个制造现场；或 3) 集团审核方案（见附件 4）。

52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版权所有
----	--

证书撤销

证书有效性的最终中断，属于认证机构针对客户不遵守认证合同而做出的制裁行为。其中也包括由于商业原因的撤销。

10.0 术语和定义（续）

认证活动

与认证相关的所有活动：营销、申请、报价、合同评审、审核时间安排、审核实施、认证决定、证书出具、IATF 数据库录入等等。

客户

申请 IATF 16949 认证的完整实体（包括所有相关制造现场和外部支持场所）。

咨询

向特定客户或认证机构客户提供培训、文件开发或对管理体系实施协助的行为。

纠正

为消除已发现的不符合而采取的措施。

纠正措施

为消除导致已发现不符合的系统性原因而采取的措施。

顾客指定生产零件

作为汽车组成部分的零件。

无生产线制造

生产零件的制造外包给专业制造商的生产零件设计与分配。无生产线公司将设计和制造分离，以专注于研究、设计、开发和测试。

授予证书

证书由认证机构出具，具有规定的有效期和规定的认证范围。

安装

按照 OEM 规范设计并生产、通过 OEM 经销商网络在交付顾客前所进行的零部件或附件的装配。

保持证书

证书的有效性受到持续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其他与认证机构合同中规定的条件的约束。

严重不符合

是指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况：

- 系统缺失或整体瘫痪，从而无法满足 IATF 16949 要求。针对某项要求的多个一般不符合可能显示系统的整体瘫痪，因此被视为一个严重不符合。
- 任何导致不合格产品可能被发运的不符合。可能导致失效或本质上降低产品或服务预期的可用性的情况。
- 凭借判断或经验表明可能会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本质上降低其确保受控制的过程和产品的能力的不符合。

10.0 术语和定义（续）

制造

生产或制造生产材料的过程、服务零件的生产、装配，或热处理、焊接、涂漆、电镀，或汽车相关零件的其他最终加工服务（见 IATF 16949 第 3.1 条）。

仅当以下活动发生在制造车间现场区域并在现场操作时间内完成，才可以包括在“制造用三分之一审核时间”要求中内：

- 来件检查和/或产品测试活动；
- 过程中/在线测试、过程控制活动和维护活动；
- 最终检查、包装和装运活动；
- 交接班或倒班评审会议。

一般不符合

未能遵守 IATF 16949，但根据判断和经验，不太可能会导致质量管理体系失效，或影响其保证受控过程和产品的能力。指以下任一情况：

- 客户质量管理体系的某一部分未遵守 IATF 16949。
- 在追踪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某一事项时被观察到的单个偏离。

改进机会

改进机会指这样一种情况，目前的证据显示要求已被有效实施，但是基于审核员的经验和知识，采用某种改进方法可能会更加有效或稳妥。

永久员工

由单个认证机构直接雇佣或签约的个人。

审核范围

确定实际地点、组织单位、活动、过程以及审核客户质量管理体系所需的时间。

服务零件

按照 OEM 规格进行生产，由 OEM 采购或发放的用于服务的更换件，包括再制造件。

特殊状态

由于重大的质量问题或交付问题使得一项或多项顾客要求未能得到满足，顾客分派给组织的分类等级通知。

支持功能

进行非生产过程的现场或外部设施，向相同客户的一个或多个制造现场提供支持。

技术专家

向审核组提供特定知识和专门技术的个人。

附件 1.1 - 过程导向审核相对于 IATF 16949 要求完整性的验证表

[illegible]

附件 1.2 – 所有制造班次审核验证示例表

制造过程名称	操作班次	审核周期					
		初次/再认证	首次监督审核	第二次监督审核	第三次监督审核	第四次监督审核	第五次监督审核
冲压	1,2,3						
焊接	1,2,3						
热处理	1,2,3						
涂漆	1,2,3						
装配	1,2,3						

在此示例中，轮班时间为：

- 班次 1（6.00 a.m. – 2.00 p.m.）
- 班次 2（2.00 p.m. – 10.00 p.m.）
- 班次 3（10.00 p.m. – 6.00 a.m.）

注：认证机构应指明每个制造过程中的哪个班次在三（3）年审核周期中的每次审核接受了审核。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版权所有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1和 2

单场所认证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1

先前 QMS 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没有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采购 人员：5	设计工程 人员：25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200	合同评审 人员：5

一个“实际”场所，容纳所有员工

员工总人数=235 (5+25+200+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0	每次审核 4.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单场所认证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2

ISO 9001*升级

不负责设计

没有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采购 人员：5	顾客规定的 再制造 人员：25
制造和办公室 人员：200	合同评审 人员：5

一个“实际”场所，容纳所有员工

*注：所有升级审核为规则第 5.4 条下的“初次审核”。

员工总人数=235 (5+25+200+5)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 审核天数， 表 5.2	不负责 设计的 减少量	计算得出的最少 审核天数	最多升 级减少 量	计算得出的最少 审核天数	最少审核天数 要求（向上四 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15%	(8 天*0.85) = 6.8	30%	(6.8 天*.7) = 4.76	5.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15%	初次审核天数 (6.8) / 监 督审核次数 (2) = 3.4			每次审核 3.5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15%	(5.0*0.85) = 4.25			4.5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注：升级折扣只适用于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没有升级折扣。

获得并保持IATF认可的规则---- IATF 16949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办公室）（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会（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VDA QMC）

版权所有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3 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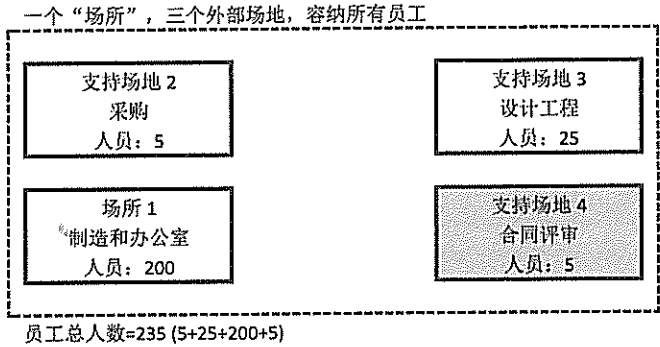
单场所认证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3

先前 QMS 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3 个外部/支持场地

6 个月监督审核（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5 次）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5) = 1.6	每次审核 2.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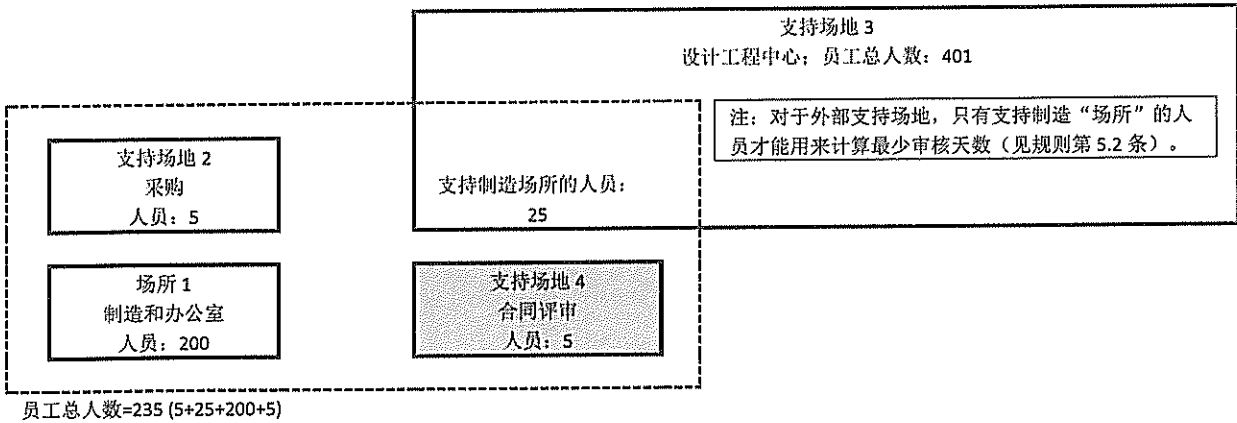
单场所认证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4

先前 QMS 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3 个外部/支持场地

年度监督审核（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235	8.0	8.0
1	1, 2	监督审核	235	初次审核天数 (8.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	每次审核 4.0
1	3	再认证审核	235	5.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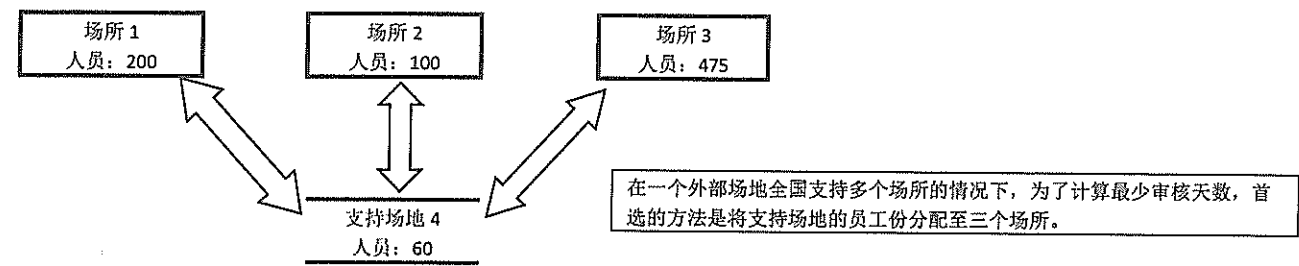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获得并保持 IATF 认可的规则 ---- IATF 16949 第五版

© 2016 - 美国汽车工业行动集团 (AIAG)、© 2016 - 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 (ANFIA)、
© 2016 - 国际汽车工作组法国 (办公室) (IATF)、© 2016 - 英国汽车制造商和贸易商协会 (SMMT)、
© 2016 - 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中心 (VDA QMC)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5

多场所认证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5
3 个场所证书，有 1 个支持所有 3 个场所的外部/支持场所
先前 QMS 注册未升级
负责设计（无折扣）
年度监督审核（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从支持场地分配员工的正确方法：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775)	从支持场地 4 分配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60)	用于最少审核天数计算的员工总人数
1	200	26%	16	216
2	100	13%	8	108
3	475	61%	37	512
总数:775				

注：如何在场所和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天数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显著更改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场所 1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216	7.5	7.5
1	1, 2	监督审核	216	初次审核天数 (7.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3.75	每次审核 4.0
1	3	再认证审核	216	5.0	5.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场所 2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2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108	6.0	6.0
2	1, 2	监督审核	108	初次审核天数 (6.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3.0	每次审核 3.0
2	3	再认证审核	108	4.0	4.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场所 3 正确的计算：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规则的最少审核天数，表 5.2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3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512	10.5	10.5
3	1, 2	监督审核	512	初次审核天数 (10.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5.25	每次审核 5.5
3	3	再认证审核	512	6.5	6.5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6

集团方案证书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6

先前 QMS 注册未升级

3 个生产场所 (1、2、3)

一个支持所有场所的外部场地 (A)

年度监督审核 (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场所 1
人员: 100

场所 2
人员: 250

场所 3
人员: 500

支持场地 A
人员: 25

初次审核第 2 阶段的正确计算: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 /850)	从支持场地 A* 分配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25)	受审核实体的 员工总人数	规则最少审核天 数, 表 5.2	集团方案 (2 到 9 个场所) %减少量	新的审核天数要求 计算 (最少审核天 数*0.8)
1	100	12%	3	103	6.0	20%	4.8
2	250	29%	7	257	8.0	20%	6.4
3	500	59%	15	515	10.5	20%	8.4
总数: 850							19.6

总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20.0

注: 如何在场所和现场或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总审核天数是认证机构的责任, 如果显著更改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 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再认证审核的正确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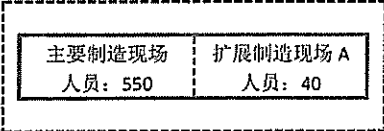
场所	场所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 /850)	从支持场地 A* 分配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25)	受审核实体的 员工总人数	规则最少审核天 数, 表 5.2	集团方案 (2 到 9 个场所) %减少量	新的审核天数要求 计算 (最少审核天 数*0.8)
1	100	12%	3	103	4.0	20%	3.2
2	250	29%	7	257	5.5	20%	4.4
3	500	59%	15	515	6.5	20%	5.2
总数: 850							12.8

总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3.0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7 和 8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的单场所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7
不负责设计
没有外部/支持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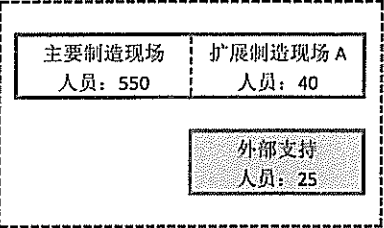
员工总人数=590 (550 主要现场 + 40 扩展制造现场 A)

正确的计算（主要现场 + 扩展制造现场）：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表 5.2	不负责设计的减少量	计算得出最多审核天数	要求的最少审核天数（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590	10.5	15%	$(10.5 \text{ 天} \times 0.85) = 8.925$	9.0
1	1, 2	监督审核	590		15%	初次审核天数 (8.92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462	每次审核 4.5
1	3	再认证审核	590	6.5	15%	$(6.5 \text{ 天} \times 0.85) = 5.525$	6.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具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的单场所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8
不负责设计
1 个外部支持场地



员工总人数=615 (550 主要现场 + 40 扩展制造现场 A + 25 外部)

正确的计算（主要现场 + 扩展制造现场 + 外部）：

场所	年度	审核类型	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天数要求, 表 5.2	不负责设计的减少量	计算得出最多审核天数	要求的最少审核天数（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	0	第 2 阶段初次审核	615	11.0	15%	$(11.0 \text{ 天} \times 0.85) = 9.35$	9.5
1	1, 2	监督审核	615		15%	初次审核天数 (9.3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4.675	每次审核 5.0
1	3	再认证审核	615	7.0	15%	$(7.0 \text{ 天} \times 0.85) = 5.95$	6.0

注：假设 3 年审核周期内员工总数、范围、顾客等没有变动。

附件 2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9

集团方案证书 - 审核人日计算示例 9

先前 QMS 认证未升级

3 个生产现场 (1、2、3)

现场 1 包括扩展制造现场

1 个外部场所 (A) 支持所有现场

年度监督审核 (3 年审核周期内审核 2 次)

场所 1 - 主要现场
人员: 550

扩展制造
现场 A
人员: 40

场所 2
人员: 800

场所 3
人员: 850

外部支持场所
人员: 125

初次第 2 阶段审核的正确计算:

场所	现场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 (场所员工 /850)	从支持场地 A* 分配的员工人数 (总数百分比*25)	受审核实体 的员工总人数	规则最少审核天 数, 表 5.2	不负责设计的 减少量 (15%)	集团方案 (2 到 9 个场所) 减少量 (20%)
1 (主要和扩展 A)	590	26%	32	622	11.0	9.350	7.480
2	800	36%	45	845	11.5	9.775	7.820
3	850	38%	48	898	12.5	10.200	8.160
	总计: 850	总计 100%	总计 125				23.460

总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23.5

注: 如何在场所和外部支持功能之间分配审核天数是认证机构的责任。如果显著更改每个场所的最少审核天数, 需在审核计划文件中进行说明。

监督审核的正确计算:

场所	现场的员工人数	最少审核天数, 表 5.2	不负责设计的 减少量 (15%)	集团方案 (2 到 9 个场所) 减少量 (20%)
1 (主要和扩展 A)	622	初次审核天数 (11.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每次审核 5.5	4.675	3.740
2	845	初次审核天数 (11.5) / 监督审核次数 (2) = 每次审核 5.75	4.887	3.910
3	898	初次审核天数 (12.0) / 监督审核次数 (2) = 每次审核 6.0	5.100	4.080
	总计: 2,365			11.730

总审核天数要求 (向上四舍五入至最近 1/2 天)

12.0

附件 3 – 审核策划过程输出文件编制表

仅由审核员完成的信息	
客户提交前期策划信息的日期	日期:
客户是否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向你提供了所有要求的前期策划信息（见规则第5.7.1条）？	☐ 是，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提供了全部数据。 ☐ 否，客户在发布审核计划之前没有提供所有要求的信息。在首次会议之前需要增加时间以评估缺失信息。此活动显示在审核计划中，并在总审核人日以及正常的八（8）小时工作日之外的时间。
发布审核计划的日期	日期:
内部绩效数据（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绩效数据（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顾客满意度和投诉总结（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是否有任何特殊的顾客状况（自上次审核以来）？	详情:
内部审核结果	详情:
管理评审结果	详情:
仅用于再认证审核。 评审当前审核周期的监督审核报告，并识别需要优先关注的区域。	详情:
描述前期策划如何影响审核计划，并列出要优先关注的问题。	待调查问题:

附件 4 – 证书结构的资格标准

认证类型	单个制造现场	具有扩展现场的单个制造现场	集团方案
说明	单个发生增值制造的地址。	单个制造现场扩展至一个或多个具有不同地址的额外制造现场。	集体审核具有共同支持场所的多个制造现场。
资格标准 注：客户应满足一个类别中的 <u>所有</u> 标准	• 一个单一的质量管理体系（见 IATF 16949第4.1条）。 • <u>独立决策</u>。 • 对于运往顾客的最终产品，具有与其他制造现场无生产价值流依赖关系的独立现场（即：有一个连续产品实现过程）。	• 用于所有制造场所的单个质量管理体系（见 IATF 16949第4.4.1条）。无局部化管理。 • 扩展制造现场，<u>没有自主决策权</u>。依赖于主制造现场。 • 扩展制造现场，仅接收来自或通过主制造现场的支持（视为在现场的支持）。. • 主制造现场的最高管理者对各个扩展制造现场质量管理体系活动有权力和责任，并且有能力对扩展制造现场进行组织变更。. • 主制造现场的最高管理者有责任定义、实施和持续改进主现场和各个扩展制造现场的质量管理体系（见 ISO9001:2015第 4.4.1 c 条、第4.4.1 g条、第5.1条、第5.2条、第6.2条和 IATF 16949第6.2.2.1条）。 • 主制造现场的最高管理者有责任进行单个管理评审，并且对在各个扩展制造现场认证范围内所有产品和/或服务进行顾客绩效评审（见IATF 16949第9.3条）。 • 主制造现场的最高管理者对在主现场和所有扩展制造现场认证范围内所有产品和/或服务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负有责任（见IATF 16949第10.2条）。 扩展制造现场位于与主制造现场合理距离内。	• 具有本地化的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在各个制造现场。 • <u>具有集团监督的自主决策</u>。 • 见规则5.3。

认证类型	单个制造现场	具有扩展现场的单个制造现场	集团方案
证书内容	单个证书 – 遵循“规则”第5.13条。	单个证书包括主制造现场和所有列出的附属扩展制造现场 – 见“规则”第5.13条。	各个制造现场的单独证书。不允许单个证书或集团证书列出所有制造现场 – 见“规则”第5.3条和5.13条。
IATF 数据库录入	作为单个现场录入。	作为单个现场录入主制造现场名称和地址。在主现场下，“现场扩展”选项卡中录入扩展制造现场的名称和地址。	在集团审核方案名称下，作为单个现场录入各个制造现场。